

37

向日葵夏季号



向日葵编辑室

顾问：罗绍英校务谘询

庄琇凤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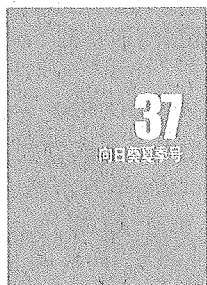
总编辑：陈强华

执行总编辑：赵少杰

执行编辑：卢佛宝

资管总监：许志明

封面/封底设计：包豪斯



电话：604-5305063

电传：604-5383173

网页：www.jitsin-ind.edu.my

电邮：sfjitsin@hotmail.com

出版：大山脚日新独立中学  
Jit Sin (Ind) High School  
Jalan Aston,  
14000 Bukit Mertajam,  
Penang, Malaysia.

From

Editorial

## 或夏天，或大鱼，或父亲

趁星期日整理行旅，再过两天就要出远门了。这一次离开，大约一个月后再回来。女儿问我要去的地方到底是什麼季节？我说：「正好是夏季。」因此携带的都是简便的服装，还顺手带了一件泳裤，希望能派上用场。

我现在正写著《向日葵》第37期夏季号的编後话。夏天到了，其实我对夏天没什麼期待。我们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大部份日子都是炎热的不完夏。

热天最好做什麼？我最先想到去游泳，泡在清凉的水里，宛若一只快乐的大鱼。说到大鱼，想到那部以大鱼(Big Fish)为名的电影。那是近期看到最好最温馨的电影。龚万辉这期的专栏写的也是《大鱼》的影话，特予推荐。

影片中有巨人、巫婆、怪鱼、狼人、马戏团、桃花源、连体婴歌手……奇幻的元素层出不穷，令人眼花缭乱的超现实场面更是应接不暇，其中最叫人赞叹的是：父子之情的另类描述。

会有人记得还是稚龄小孩时，每晚总要赖皮著在没有索讨到一个睡前故事前不肯乖乖阖上眼，那是个即使闯上千百回合仍不腻的世界，在那悠悠然地没有起头没有尽头的「很久很久以前...」中，身体心灵都一并松弛一并被催眠，缓缓稳稳睡去。电影主人翁与其他普通长者一样，喜欢想当年，话当年，只是他的经历却难以令人置信：河中大鱼、预知死亡的巫婆、十五尺高巨人、研究政治的刚果鸚鵡等等，儿子认为是痴人说梦，觉得他别有隐瞒。老父病危，留下无数问号，儿子决定解开谜团，亲手拼上记忆拼图内遗失了的一块。

剧终时父亲变成了一尾大鱼。只有儿子了解父亲，抱著他，把他放入水中，他才能变成鱼。那是一种救赎，被儿子了解之後的愉悦与自由，毫无拘束地回到水中，这时巫婆眼中所见到的结局才算完成，父亲的童话也才能告一段落。

长辈们的故事虽并非事实之全部，但总不是废话。他们都有往事，只是我们懒得去听，懒得去分析，当他们老去之际，我们才惊觉失去了沟通机会。代沟很容易解决：只要一方认同对方的一切，自然就可走进对方的世界。就像电影中父亲临终之际，儿子学会了讲故事，用父亲的方式对待世界，於是儿子跟著父亲看到了他自己从不相信的世界，他看到了属于父亲的真相。

纵使是平淡的父子情，导演Tim Burton都有令人感动的能耐。他的感动会令人热泪盈眶，很想痛快地哭出来，但又为主角了结心愿而微笑。看的是别人的故事，流下的是自己炽热的眼泪，我心有戚戚焉。

陳强華

# 幸福的味道

艾丽斯·渥特斯说：「食物是人类经验的核心；食物赋予每个人更高的知觉和意识，以看待你我置身的世界。」由此可见，寻找食物是人类最基本的本能，我们意识上都在寻找食物的经验中得到更多的资训和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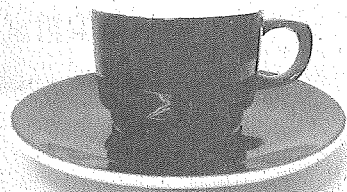
中国人也有一句话：民以食为天。我经常以这句话来向外国朋友说明中国人如此注重饮食，并且向他们介绍一些食物外的餐桌上礼节，和菜式的暗喻和象徵。饮食习惯因民俗文化的差异而造成百花齐放的景象，各种不同的食材在各区域也产生了丰富的传统菜肴，和充满惊喜原始的味道。

在环球意识盛兴的现在，出现了许多新派厨艺，他们混合各民族传统文化的食谱和调味品，产生了另一个新的味觉世界。

在《向日葵37》里，我们尝试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探讨一些有关世界饮食文化的历史和发展，除此之外，我们也将一些有关饮食的书记、电影、歌曲做一简单的介绍，以构成一幅较完整的饮食地图。

爱吃，是天生的，也许是遗传。我们对于吃有非一般的热爱，其实在生活中的每一天，鼻子和舌头经常忙于寻找“幸福的味道”。

李××



首先先让我自我介绍，我名叫咖啡，小名阿啡，很多人都爱我，也到处看到我的行踪，其实我只是一杯黑漆漆的咖啡，但是在许多牛奶的滋润下，我变成健康的颜色，有如夏天烈日下健康的肤色。

喜欢旅游的我曾经到过许多国家，其中我也在许多大城市中发现与我相似的朋友，如维也纳、巴黎、米兰、纽约、旧金山、布达佩斯、台北、西雅图、柏林、吉隆坡……，虽然气候和气氛上有点差异，但是每一人的脸上都挂著一幅满足幸福的表情，这让我感到，原来世界这麽美好。

请让我介绍在各地认识的朋友们：

## 卡普奇诺咖啡 Cappuccino

有人认为它是如神赐般的饮料。名字的由来，是取自Capuchins(圣方济修会的一支)修道士身上所穿袍子的颜色，很接近Cappuccino的咖啡颜色而来的。标准的Cappuccino，是由1/3espresso加上1/3由蒸气打热的牛奶，再覆以1/3牛奶泡沫。适合自觉不够幸福、或喜欢经常感到幸福的人选用。

## 牛奶咖啡

Café au lait, Café Cream, Caffe Latte, Café con leche

都是指同一种咖啡，就是牛奶咖啡。其中，caffé latte都是义大利的说法，café con leche则是墨西哥的说法。在法国，是早餐时刻最受欢迎的咖啡。比例是一半的黑咖啡，加入一半的热牛奶。适於不喜欢吃苦，与初喝咖啡入门者享用。

# 咖啡小馆

## Welcome to SF Cafe

# 阿啡正传

文 / 阿啡

### 美式咖啡 American coffee

清、淡、可免费续杯，最适合以量取胜的饮者。不过，自从九〇年代，由西雅图发展出的，取自义大利咖啡的体质、运用美式经营管理的方式，一连串咖啡连锁店的开幕与向其他城市法扩展，正逐渐改写美式咖啡的历史，另外，「加味咖啡」flavored coffee 预料将成为美式咖啡的另一波潮流。

### 意大利浓缩咖啡 Espresso

在意大利文中，是fast---快速的意思。

Espresso，几乎可说是欧洲咖啡文明的基础。这种以烘焙出来的咖啡品种中，是咖啡透过高压机器煮出来的咖啡，在所有以不同温度、不同时间所烘焙出来的咖啡品种中，是咖啡因含量最低的一种。加入一小片柠檬皮，可减轻咖啡中的油脂、并强化其香味。一般也称这种咖啡为espresso romano。

### 维也纳咖啡 Viennese coffee

通常是在热咖啡中加入鲜奶油，并以玻璃杯盛装，再撒上一些肉桂粉，或荳蔻粉等香料。

### 土耳其咖啡 Turkish coffee

制造一杯香浓、具传统风味的土耳其咖啡诀窍在於研磨咖啡豆时，要放进肉桂、荳蔻等香料一起磨，并且在煮的时候就要加糖，而且古代的土耳其人以一种名为ibrik的铜制容器，直接放在火上煮。来来回回煮上二次，直到咖啡呈现出浓稠如糖浆，才缓缓倒入小咖啡杯里。刚倒入时，还不能马上喝，要等到咖啡渣稍微沉淀後才喝，以免喝得一嘴咖啡渣。

### 哥伦比亚咖啡 columbia

是属于生长在南美安地列斯山上的arabica品种，味道足而爽口、酸度适中。不过，以咖啡豆来分，哥伦比亚有两种：supremo是指较大的咖啡豆，或一般所说的「特种」；较小的品种excelso。总之，无论是哪种哥伦比亚，都算是接受度很高的单品咖啡之一。

### 蓝山咖啡 Blue Mountain

出产自牙买加，因为产量极为有限，所以价格居高难下。每一年的市场还是靠地区分配的呢。

### 爱尔兰咖啡 Irish coffee

事实上，爱尔兰咖啡是在热咖啡中加入爱尔兰威士忌，或苏格兰威士忌，因具有防寒与保暖的功用、及提振心神而得名。算是名副其实的「美酒咖啡」，不过，仅止於此还不足以令人沉醉。在咖啡中加入美酒後，再注入适量的鲜奶油，才真正具有醉人的魅力。

### 巴西咖啡 Brazil

在大约一个世纪以来，巴西一直是咖啡最大的出产国。全国境内有约1/3的土地都适於用来种植咖啡。咖啡本身的个性也是属于温和派。

不管我们来自甚么地方，只要有咖啡存在的地方，就有浓郁的香气弥漫，和温暖的感觉，就像是来到《向日葵》的「咖啡小馆」一样。

# 重新开始愉快

这是第八年了，时间跑得比我想像中还要快，仍有点难以置信，我已从当年整日在狭小的编辑室里溜达浪费宝贵空间的小毛头变成「多年来为向日葵写了不少作品」的专栏作家了。这是我第一次在外地拿到向日葵，感到特别开心与兴奋，虽说也可能是因为那耀眼的粉红色的缘故。

依向日葵的传统而言，每年的第一期是让人期待与值得一看的，因编辑们得绞尽脑汁定出整年的主题，重新设计排版方式。而这期，以今年第一期的角度来看，它无疑是成功的。我们又找回了过去的感动，有这么多朋友们的作品，他们的参与，使杂志的原创性大大增加，跳出去年半本以上内容都靠编辑东抄西抄整理出来的困境，排版方面仍延续去年简洁有力的风格，但排得比去年更乾淨而舒服。

若真要说有什么美中不足的地方的话，就是在没有专任编辑人力不足没有稿酬欠缺特约作者的情况下，很难做出一个原创性的介绍抒情兼顾的专题，学校里能写的人又越来越少，因此这期「在那遥远的星球，一粒沙」和大山脚的专题特别珍贵。值得一提的是，强华老师奇迹似地在这期里交出了三篇作品，已经好久没有这样，真是太感动了！让我在此膜拜他一下。

在大森林里看到赖宇权陈康倪林蕙欣的名字感到小小欣慰，无论这些作品是为了向日葵而写还是只是例行作业中优秀的作品，向日葵的存在真的需要学校师生们的重视和参与才更有意义，少杰曾和我说过编一本杂志要懂得去教育我们的读者，但另一个重要的关键是读者要受教才行。

最後，希望学校能改变初衷，不要将向日葵这么好的人文杂志删成一年四期，希望大家都能珍惜和维护它。

致林绿绿：

好久没读到你的专栏了，看到你重新出现真是开心。自你从远方回来後还没和你聚聊聊天过，希望你和那群孩子们玩得开心。

致林真云：

读了你的专栏，对你写的东西很有兴趣，文章还没登完，不知结果如何，希望你一切安好，也希望Fibroadenoma不要在我的期末考卷里出现……

林韦地

那天走过报摊看见改版后的《东TOUCH》才发现已经很久没有翻阅它了。因为封面 / 内页排版设计精美，或是因为主编曾金城亦是《JET》的总编辑的原因促使，就这样买了下来。在还未仔细阅读内容之前，读到一篇余宗明写的《青春的读物》。

「12岁的时候想快点15岁，15岁的时候想快点17岁。青春是造梦的日子，到你知道什么是青春的时候，你已经醒了。然后过了某个年龄的界线，你不再渴望长大。青春是长大后的回忆，是昨夜之梦；青春是用来凭吊的，青春从来都不曾属于年轻人。你从来不会听年轻人说：『青春啊！青春啊！』『啊！有什么一去不复返了。』那便是青春，然后我们歉疚。」「现在的年轻人都不会歉疚，因为他们都不曾长大，还不知道青春的滋味，自然也没有向青春告别的失落。」

不晓得为什么，当我读到这里竟有点感触，其实阅读有关描写青春的文章有时觉得还蛮老土的，但是他继续说：「《东TOUCH》其实应该是12岁以下和30岁以上的人才读的，就好像12岁的时候喜欢18岁的姐姐，30岁的时候喜欢18岁的妹妹。18岁跟18岁拍拖喔，既没有遐想，也没有失落；既没有希冀，也没有依依不舍。如果是这样，便没意思了。」

至于我曾经对你说过编一本杂志要懂得去教育我们的读者这番话，现今反覆思考，经过了这么长的时间，觉得其实教不教育并不重要，而是在过程中自己和他人是否得到了一些东西，如果没有，便没有意思了。

少杰

首先要恭喜强华老师顺利得到他的硕士学位。

然后要告诉你们我帮你们招徠生意，现在有两个订单。

在病假结束前，我将会去刁曼岛。

这次回家刚好与要进马大当新鲜人的小妹聚聚。原来她已经20岁了！她听人家说她即要住进的宿舍闹鬼，所以赶快到庙里求平安符。

上回佛宝来，我们也没太多时间聚。他看起来好年轻哦！以前见过他一次，但已不太记得他样子了。不知他有没有后悔没看到《遥远的星球一粒沙》？我忘了问他。

我会想念你们。

真云

09/06/04

爱大华家里

真云：

你托咐我的任务，真的太艰难了啦！！

我真的不知道那只鸟在哪里？毕竟我跟他不熟嘛！不好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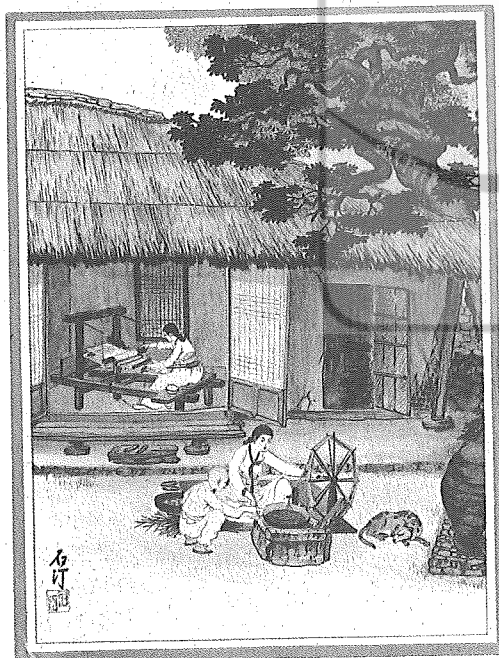
强华

# 协力的问候

强华：

不知你从中国回来没。也快了吧。盼望能听到从你捎来好消息，比如已顺利拿到硕士学位啦。呵呵。我在假期里去了韩国、加拿大。韩国的弟兄姐妹十分热情地接待我。甚至让出主人房，主人竟睡客厅。真令人感动。当然，拒绝是十分不智慧的，于是就喜喜乐乐地与他们相处在一起。去加拿大的温哥华与烈治文。也去了洛矶山，终于给我这乡巴佬看到下雪的美景，在冰川冰原还吃了一口雪。冰凉沁入心脾。呵呵。真难忘。改天你也去吧！末了，祝 常常喜乐。

协力 上 03/06/2004



这是协力寄给强华的爱心明信片哦！①

给林协力：

我们都在五月的《东方日报》的副刊中看见你了。读完对你的访问后，有点感动。访谈中对你的介绍是「他是本地文艺杂志《向日葵》的长期作者，写诗，也写像诗的散文」，然后在最后的那一段「去吧，去找一本《向日葵》，翻林协力的诗来看，在那里，你会看到一个更真的林协力。」

说真的，我们得由衷的感谢你，多年来不计稿酬地给我们写稿，然而在访问中也不忘为销量不太好的《向日葵》打广告，其实应该改为「去吧，去买一本……」

截稿前强华已经考获硕士了，并且人在上海溜荡，等他回来，我们会把剪报交给他看，我们相信你对他的赞美，他会很感动的。

编辑室

协力：

终于从中国回来，也顺利考取南京大学的硕士学位。

这次到中国去，曾到过南京、苏州、杭州及上海等地旅游。又累又快乐，我已好久没有这种感觉了。再过些时日，想把这次的旅游变成文字。

你的韩国、加拿大之行，是否也可把它变成文字和我们分享呢？

你在东方日报的专访我已拜读过。你的努力我们都看到。继续支持《向日葵》吧！

强华

# 婉菁的问候

你好。谢谢你的鼓励。我也希望自己能够写多点文章。

我是来自霹雳州的美罗，在霹雳州，我的学生生涯，我从来没有阅读过《向日葵》，直到来到学院。在学院念书的时候，通过一位来自檳城的朋友认识《向日葵》。当时偶尔在吉隆坡的大将书局购买旧的《向日葵》。之後，便介绍给妹妹，然後开始订购《向日葵》。

我非常喜欢《向日葵》，尤其是改革後（2003）的《向日葵》。2004《向日葵》的专栏阵容让人眼前一亮，全是本地的新血。觉得《向日葵》的读者不应该只是中学生，其实也应该向大学生推荐这份刊物。除此，霹雳州认识《向日葵》的学生不多。不妨通过各校的中文学会介绍这份刊物。

办一份杂志不容易。阅读了最新一期的《向日葵》，对《遥远的星球，一粒沙》有蛮大的感触。因为我也有观赏这套舞台剧。向日葵的编辑们甚至还把票根刊登出来，用一连串的文字留住当晚的感动。可是，本地的报纸、杂志等等对此却不屑一眼。身在福中不知福。

加油！

婉菁

听说你那天一整天都窝在SHAW TOWER里看电影，而我因为时间关系，只能选择看了一部比较不可能买得到，而自己又想看来的电影来看，结果我看了俄罗斯导演Alexander Sokurov的「父与子」。

当然也因为时间关系，我们错过了碰面的机会，仁杰说你是向日葵的忠实读者，我对于给予我们肯定的人，都有兴趣认识，接著读到你的文章，更确信了应该认识你的。

所以不能说没有小遗憾。

我想短期之内我应该不会有机会再去新加坡了，因此若你有机会北上的话，记得一定要来探望们哦！到时候我们会好好的招呼你的。

还有，前几天友人从台湾回来，把我期盼已久的「不见·不散」DVD带回来了，虽然没有机会在大荧幕上观赏，至少我现在可以慢慢地独享它，呵！（特此向你炫耀一番）

另外，也在此向被我强迫陪同观赏「父与子」，而在中途不堪折磨，而睡著的友人们，致上万二分的歉意，小生失礼了。

佛宝

# 因为住在大山脚

我住在大山脚，很久很久。我住在吉隆坡，六年。这两个地方。一个可爱、一个有趣。

当你坐在大山脚的一辆车上，你有没有想过一个人正在吉隆坡的车上塞车。

即使你在大山脚塞车，你又有没有想过吉隆坡的那个人在路上塞得更久？大山脚有人下班时，只需花半个小时就可以回到家。但在吉隆坡，你要从公司回到家，花一两个小时是很普遍的事。

你可以想一下这个情况吗？如果你从日新独立中学开车到北海的PACIFIC百货公司。你要花三个小时才可以到。你要不要去？

我记得，在我念广告学院时，那天刚好是傍晚时分，而且还下雨。我班上有一个姐妹正要开车回家。从学院回到家的距离就像是日新独中到PACIFIC的距离。他们竟然要在下班塞车，加上下雨的情况下，从六点开车，九点才到家。

你看到这里，你会说：我还是比较喜欢住在大山脚。

其实，吉隆坡有很多大山脚并没有的东西。好比说，有轻快铁。我们可以坐在这种短、类似火车的轻快交通工具，四处去逛街。

但是，这种所谓非常方便的交通工具，当然也非常的平民化。很多年青人和上班族都爱使用它。所以，每天的上班和下班时间，轻快铁内都挤满了人。情况会比沙丁鱼罐里的沙丁鱼还要再挤一点。

看到这里，你会说：我还是比较喜欢住在大山脚。

其实，在吉隆坡的路上有很多的路牌，你真的是不怕迷路。只可惜，即使有时你知道你已经走错了路线，想到找一条回转的路。你却要走很远才有一条回转的路。如果你再不幸一点，你根本就没有回转的机会，因为前面给了你新的两条路，两条都不是你要的，但你还是要选择一条路走。当你无聊地选了其中一条来走，突然间，前面又出现了新的两条路要你选择。我曾经在这种情况下，不知道自己去到了哪里？

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大山脚，你会说，哼！在路边随便把车停下来，不就可以了咯。

其实我赞成！因为在大山脚可以四处停车。我想，你是不会在大山脚迷路的，虽然大山脚并没有什么很明显的路牌指示。

所以，你说：我喜欢住在大山脚。

住在吉隆坡，你会发现，有些华人是不会讲中文的。他们只会跟你说广东话。如果你遇到连广东话都不会讲的也有。

这个时候，你就会开始想念大山脚。因为你遇到的人不是讲福建话，不然就是讲潮州话。

你说，你是不是应该住在大山脚？

吉隆坡的食物并不会比大山脚的好吃。（除非我们去高级餐厅则另当别论）

在吉隆坡，你可以见到很多的小贩都在他的挡口前放一个牌子：檳城叻沙、檳城炒粿条、檳城粿条汤？

所以我也赞成你说的：我宁愿住在大山脚，反正吉隆坡的东西都不是每一挡都好吃。

在吉隆坡里，很多人都喜欢夜睡。如果你在大山脚，晚上十点半对你来说应该是很夜了吧？但在吉隆坡，晚上的十点半却还早呢！

不然你可以去看看街边的MAMAK挡，到处都是人潮。

但你贪睡，你说：我喜欢住在大山脚，因为我可以早一点上床睡觉，真是爽！

在吉隆坡，你是很难看到街边有狗、或者猫之类的。如果你想看到公鸡母鸡，那就更不用讲了，没有！

不过在大山脚就不一样了，你一定可以看到这样的东西。

不然我们不讲动物了，我们说脚车吧！你也是不容易在吉隆坡见到脚车的。不知道为什么？

住在吉隆坡，学生和上班族都要早醒的。我听过一个早上班的同学，他在凌晨五点半就在巴士车站等巴士了，可想而知，他是几点就起床呢？天啊！我想起我念中学时，六点半才起床的！

啊！大山脚真是好极了。我喜欢。

可是我住在吉隆坡哦！真是矛盾！

王德志

# 大快朵颐享味人生

筷子汤匙此起彼伏，在汤的氤氲中，在众人的谈话声中加了一份热闹喧哗。我忽然想起很久没用的成语——大快朵颐。

牛肉粿条送上来时，满满一碗汤腾著热气，显得下午没有冷气的小档口更热。档口老板应该也懂，在周围装上大型的旋转型风扇，吹得风鼓鼓作响，应和著客人举筷吃面喝汤的声响。

虽然不是一个对食物有高度热情的人，但是看到一群朋友很开心地一起举筷畅谈言欢下，把小镇驰名已久的牛肉粿条或细品或快颐地吃下去，还是有一种很奇怪的享受感觉。

很久才回家一次，回家又很久才见一群老朋友一次。一半为了工作，一半为了叙旧，和搞文学杂志《向日葵》的一群人又见面了。见了面，大家聊了一个下午，又要找点好东西，有人提议去山脚下吃牛肉粿条，大伙儿都没有异议，就分别动身了。

我太久没回家，加上平时不太注意小贩行踪，竟连牛肉粿条档搬了也不知，到了老档口发现小猫两三只，充满疑虑坐下后只敢点饮料，想待朋友来到才点食物。没一会儿就接到朋友调侃的电话，说我离家太久，家乡面目全非仍浑然不觉，才指点我一条美食之路。

我和外坡同事一起坐下，朋友们已经各自点好偏好的牛肉粿条了。他们非常包容，不笑我错走档口，只好心提醒老档口易手后的牛肉粿条变成无法忍受的难吃，让我即刻感受到典型檳城人对待食物的态度——绝不屈服。

我是一桌六个人当中唯一没点餐的，因为不饿。也因为这样我可以深切感受到牛肉粿条送上桌，而每个人开始举筷品尝碗中餐的那种壮观场面，粿条一碗接一碗送上，一桌清汤牛肉粿条中有人点了干捞粿条，附送一份浸在汤里烫了的牛肉、肉丸子、青菜。当大家都伸手夹起碗里的食物时，我因为透过相机的镜头来看，缩短了平时的距离，以比平时更靠近桌面食物与专注的情绪来注视。筷子汤匙此起彼伏，在汤的氤氲中，在众人的谈话声中加了一份热闹喧哗。

我忽然想起很久没用的成语：大快朵颐。

有太久一段时间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冷气餐厅里吃精致的法国或意大利或日本料理，拿刀用叉都有一定仪式要遵守，便渐渐把生活中一些熟悉的感知消磨掉了。这并不是说我不再去普通咖啡厅或小贩中心吃东西，而是指我不再觉得平日在公司附近吃的简单云吞面或干捞米粉有什么特别之处，只要味道还好，就可以连续一个礼拜都吃同样食物，直到味蕾要求新的味道，才试著转点别的。

这样的饮食其实像是例行公事多于享受食物。很多食物就像动物，进食时间到了就去吃东西，也不管那食物有没有让人感动的味道了。也因为平时的餐点太过制式化，一有机会就会想著到好一点的餐厅吃好一点的东西，而这「好」的定义又往往和情调、食物类型有关，通常是要注重礼仪、贵而不饱的西餐厅。不是不享受在这种餐厅进食，只是那绝对不是「大快朵颐」式的饮食方式。

可是当我看到一群人围拢著很开心地吃著一碗牛肉粿条，并且认真品尝细述那粿条的口感、汤头的甜美、牛肉的薄度时，我想起了「大快朵颐」，有一种痛痛快快地吃一顿再说的感觉。

这让我觉得，虽然我没有在吃，可是我喜欢享受食物的人。如同他们享受自己的人生，没有缺憾。

张玮相 March 17, 2004 17:43

MODERNE

FOU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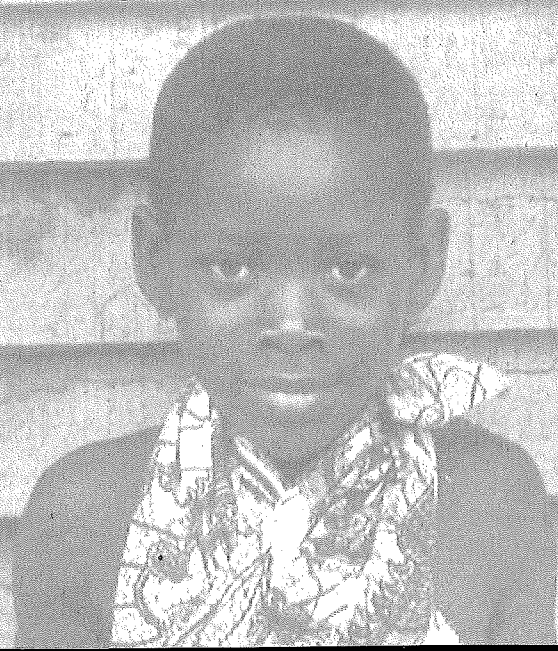


P-K-L

# 饮食文化

整理：步晓新

人要活命，就必须食物，而饮食文化也是人类最重要的文化之一。



# 饮食文化是人类智慧精华

世界不同的民族基於生活智慧与经验，发展出各种食物的调理方法，这也是该民族文化特色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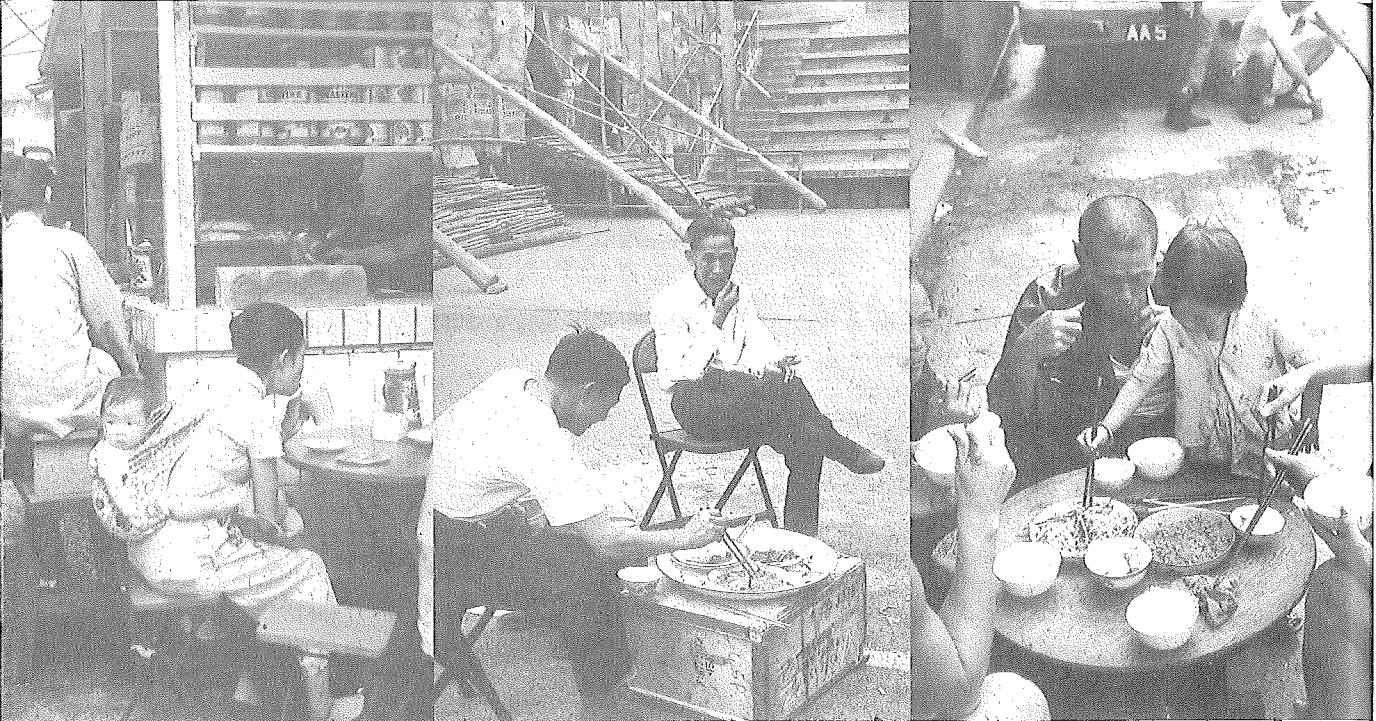
从研究角度来看，饮食文化是有体系、有过程的，说饮食文化是人类重要的「生活科学」并不为过。当然，这里所谓的「饮食文化」，和一般人喜欢享受某种食物的「嗜好」，如何做菜的「调理学」，乃至专长营养分析的「营养学」都不一样。只可惜，大多数人只关心别人有什么「饮食嗜好」，如何做菜、怎么吃才有营养，却对饮食文化的发展历史兴趣缺缺。

事实上，饮食文化乃是「人类智慧」的精华与缩影。当然，人类最早享受食物的动机很单纯，就是填饱肚子、维持生命活力。但渐渐地发现不会饿死了，就会有人花更多食物，让食物更美味可口，或者更好看。这种风气慢慢蔓延开来，到今天，追求精致饮食，提升饮食文化，是许多人努力的课题。换言之，饮食行为已经成为重要文化象徵，也是提高生活价值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不过，追求食物演变与流传的过程，就会发现许多人有不正确的观念。事实上，有时反而和一般人的认知刚好相反。

简单举几个例子，比如，法国料理成为世界首席料理，其实是不久前的事情。韩国人自古就喜欢吃辣，也是错误的看法，朝鲜民族吃辣的历史还不到两百年。然后，印度人其实不吃「咖哩饭」，咖哩的发源地也不是印度。同样地，以阿拉伯国家为主的回教信仰圈严禁喝酒，但早期西亚地区却有丰富的酿酒文化，且传承久违。

一般人关于饮食文化的常识，都有待斟酌。当然，要从日常饮食行为推测过去的演变，难免会有盲点。所以，探索饮食文化时，最重要的就是找出发展原点，掌握各种饮食文化相互接触与影响的过程，才能呈现饮食文化的丰富性。



# 精美情礼——中华饮食文化的基本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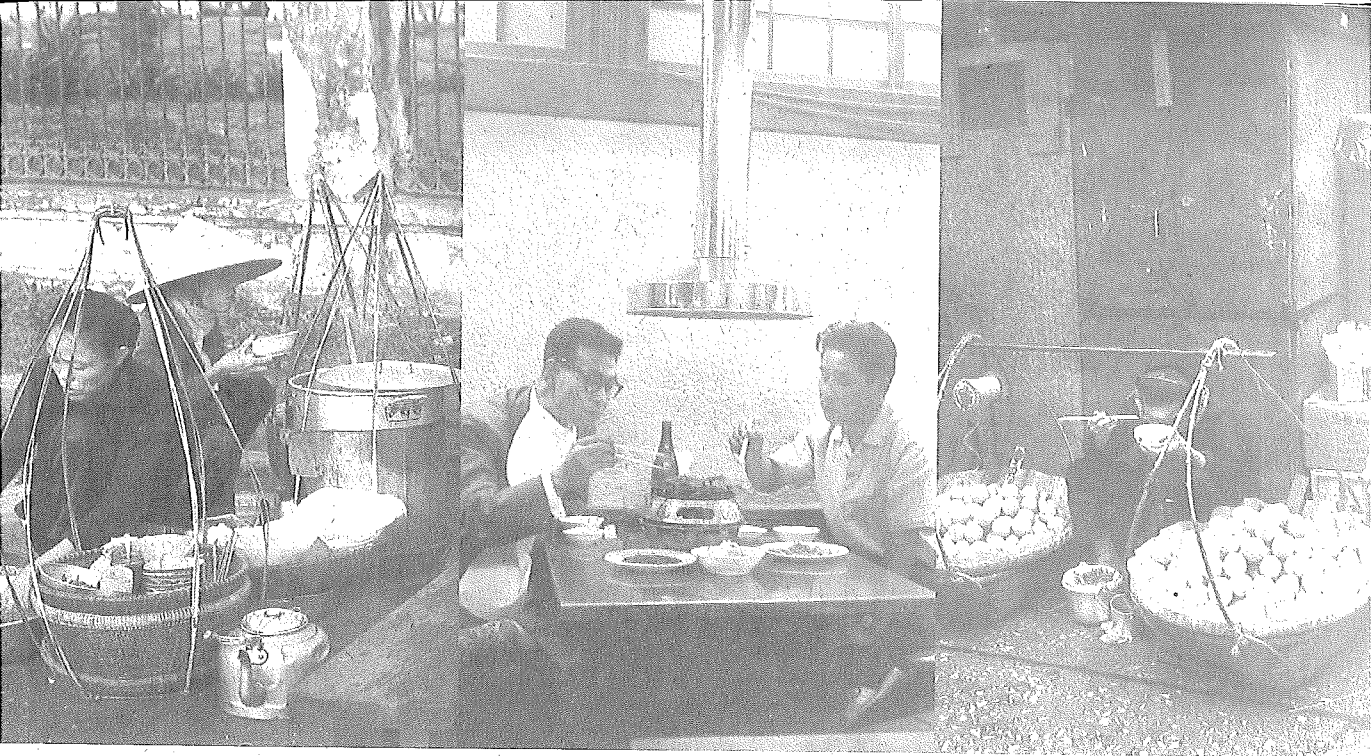
中华饮食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声誉。

中国烹饪文化从原始社会蒙昧时期到夏、商、周时期，人类社会进入青铜器时代，粮食作物开始种植，蔬菜水果品种更加繁多，养殖、捕捞业也兴旺发达，人类学会和掌握了调味品的使用和生产，使之烹制出来的食品更加美味可口。烹调技术也趋向成熟，不仅会烧烤蒸煮，还有了炸煎炒等复杂的烹调方法，初步形成了一套烹饪理论，「既强调调味与时令，又注意调味与火候；既强调主副搭配，又注意选料与刀功」，从而推动了民间烹饪水平的进一步升华。到了春秋南北朝时期，民间烹饪开始冲出家门，走向社会，形成了饮食市场和食品市场。这个时期，还有许多关于饮食的专门著述大量问世，实现了烹饪技术由「术」到「学」的历史过渡。在1100多年前的北宋时代，就形成宫廷菜、官府菜、市肆菜、寺庵菜和民间菜五大体系。在漫长的中国烹饪历史中，这些经典烹饪一直主导著中国烹坛，并把中国烹饪推向一个又一个高峰。

中国人讲吃，不仅仅是一日三餐，解渴充饥，它往往蕴含著中国人认识事物、理解事物的哲理。这种「吃」，表面上看是一种生理满足，但实际上「醉翁之意不在酒」，它借吃这种形式表达了一种丰富的心理内涵。吃的文化已经超越了「吃」本身，获得了更为深刻的社会意义。中华饮食文化就其深层内涵来看，可以概括成四个字：精、美、情、礼。这四个字，反映了饮食活动过程中饮食品质、审美体验、情感活动、社会功能等所包含的独特文化意蕴，也反映了饮食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密切联系。

## 精

是对中华饮食文化的内在品质的概括。孔子说过：「食不厌精，脍不厌细」。这反映了先民对于饮食的精品意识。当然，这可能仅仅局限于某些贵族阶层。但是，这种精品意识作为一种文化精神，却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深入地渗透、贯彻到整个饮食活动过程中。选料、烹调、配伍乃至饮食环境，都体现著一个「精」字。



## 美

体现了饮食文化的审美特征。中华饮食之所以能够征服世界，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它美。这种美，是指中国饮食活动形式与内容的完美统一，是指它给人们所带来的审美愉悦和精神享受。首先是味道美。孙中山先生讲「辨味不精，则烹调之术不妙」，将对「味」的审美视作烹调的第一要义。《晏氏春秋》中说：「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讲的就是这个意思。

美作为饮食文化的一个基本内涵，它是中华饮食的魅力之所在，美贯穿在饮食活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中。

## 情

这是对中华饮食文化社会心理功能的概括。吃吃喝喝，不能简单视之，它实际上是人与人之间情感交流的媒介，是一种别开生面的社交活动。一边吃饭，一边聊天，可以做生意、交流资讯、采访。朋友离合，送往迎来，人们都习惯于在饭桌上表达惜别或欢迎的心情，感情上的风波，人们也往往借酒菜平息。这是饮食活动对于社会心理的调节功能。过去的茶馆，大家坐下来喝茶、听书、摆龙门阵或者发泄对朝廷的不满，实在是一种极好的心理按摩。

中华饮食之所以具有「抒情」功能，是因为「饮食德和、万邦同乐」的哲学思想和由此而出现的具有民族特点的饮食方式。

对于饮食活动中的情感文化，有个引导和提升品位的问题。我们要提倡健康优美、奋发向上的文化情调，追求一种高尚的情操。

## 礼

是指饮食活动的礼仪性。中国饮食讲究「礼」，这与我们的传统文化有很大关系。生老病死、送往迎来、祭神敬祖都是礼。《礼记·礼运》中说：「夫礼之初，始诸饮食。」「三礼」中几科没有一页不曾提到祭祀中的酒和食物。礼指一种秩序和规范。坐席的方向、箸匙的排列、上菜的次序……都体现著「礼」。

我们谈「礼」，不要简单地将它看作一种礼仪，而应该将它理解成一种精神，一种内在的伦理精神。这种「礼」的精神，贯穿在饮食活动过程中，从而构成中国饮食文明的逻辑起点。

## 环环相生完美统一

精、美、情、礼，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概括了中华饮食文化的基本内涵，换言之，这四个方面有机地构成了中华饮食文化这个整体概念。精与美侧重于饮食的形象和品质，而情与礼，则侧重于饮食的心态、习俗和社会功能。但是，它们不是孤立地存在，而是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唯其「精」，才能有完整的「美」；唯其「美」才能激发「情」；唯有「情」，才能有合时时代风尚的「礼」。四者环环相生、完美统一，便形成中华饮食文化的最高境界。我们只有准确地把握「精、美、情、礼」，才能深刻地理解中华饮食文化，因则也才能更好地继承和弘扬中华饮食文化。

# 世界三大料理之一 法国菜

## 法国菜

一道法国菜的组成，不仅仅是食材和酱汁而已，里头有高卢人的百年历史、自然衍生的高雅风情、无可取代的经典滋味，以及朴实自然的乡村风情，除此之外，还能嗅到与大自然相融的原始香气。

这些组成因素，就是让法国菜如此迷人的原因。巴黎「银塔」餐厅（La Tour d'Argent，於一五九八年开幕，据说是全世界最古老的餐厅）的橙汁鸭肉，美味逼人，不只是为烹调技术的高明，还因为它融合了文化与艺术，这样丰富的元素让它不美也难。

## 义大利贵族料理，让法国菜走进优雅的美食殿堂

从今天的菜单中的丰富法国料理，却是从中世纪才开始。虽然罗马人在不断前进的历史里，陆陆续续给了法国人许多美食上的灵感，诸如大量引进葡萄，让法国酒在日后闻名世界，同时影响烹调；或是留下罗马帝国的旧食谱供后人研究等，都不算真正影响到今日法国菜的成形与组成特色。十六世纪刮起的义大利旋风，才算发挥了真正的影响力，义大利的贵族料理让原本用手抓菜的法国人，开始走进优雅浪漫的美食殿堂。

西元一五三三年，义大利佛罗伦斯贵族、年方十四岁的凯撒琳公主，和法国国王亨利二世联姻。在她陪嫁的队伍里，特别安排了三十名手艺精湛的义大利女厨，这些女厨带来的义大利烹调方式在此时影响了法国宫廷。

最重要的是，义大利菜肴及食材的流入，创造了今日如橙汁鸭肉等经典名菜，「炒菜」的技巧也改变法国既有的烹调方式，而炉灶工匠的引进则创造了新型的厨房设备；此外，香料的深入运用、家禽的饲养、叉子的使用等，都让法国菜深受意大利文化的影响。凯撒琳皇

后的热爱美食，以及陪嫁的这班厨子所带来的文化交流，让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国宫廷，在烹调技法有了关键性的发展。

## 餐饮礼仪成形，精致饮食文化当道

十七世纪亨利四世的年代时，法国开始有了今天让人目不转睛、垂涎三尺的甜点，冰淇淋就是这个时候法明的。

路易十四时期，法国菜又有了明显的变化，在这个时期，法国菜有了前菜、主菜、甜点等一道道上菜的习惯；咖啡在当时已成为贵族之间流行的饮料，西元一六八〇年，第一间咖啡馆在巴黎诞生。同时，法国菜发展成奢华贵气的代名词，甚至主厨及侍应生的烹饪比赛，胜利者赐予「Cordo Nbleu」蓝带奖，这个传统的奖励方式流传至今。

到了路易十六时期，法国菜进入了所谓的黄金岁月。由路易十四流传下来的奢华馀风渐渐转型，此时讲究的不再是排场，而是精致优雅的烹饪艺术，食物的份量及质感都偏向量少而质精，更接近今日的上等法国料理。但是国王的盛宴，还是一吃就数十个小时不停；而除了量少质精的变化外，各种流派的料理也在此时大致定型。

## 地区性料理不断地发展与传承

百年来只存在於法国宫廷内的丰富美食烹调手法，随著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的爆发，贵族的分崩离析、厨子的四处流窜而流入民间，百姓自己开设餐厅谋生，宫廷菜不再是遥不可及的富豪象徵。

之后，宫廷菜融合了义大利风，又吸收俄罗斯宫廷菜等各国料理，不断地衍生发展；拥有丰富地域色彩性料理也没有停息过，继续随著小老百姓的无意间发明及宫廷菜的渗入民间，不断地发展与传承。

所谓的地区性料理，就是各个地方的乡村菜肴。像阿尔萨斯的德国风味料理，普罗旺斯的香料、橄榄油菜肴，诺曼地的苹果、乳酪及海鲜，阿尔卑斯山的山地料理，勃根地的红酒入菜等，都是依各地食材、文化风俗的差异，而有不同的特色；同时，在烹饪方式上也入宫廷菜一样，做法繁复而口味多采多姿。

## 健康概念的新式烹调法诞生

另外，已烹调的风格，法国菜又可分成两种不同的类型：

一是上等烹饪术，就是源自於文艺复兴时期、由义大利传入、经宫廷发展而成的精致烹调，由厨师利用高级的食材，展现出精湛完美的厨艺。

二是布尔乔亚（Bourgeois，中产阶级之意）式烹调，及平民烹调术，没有宫廷菜肴的讲究於细致，口味却如老祖母做的菜一样，让人回味无穷。这种烹调术起源於法国大革命后，布尔乔亚阶级兴起，这些新贵热爱美食，喜欢上餐厅，正如今日崇尚美食的现代法国人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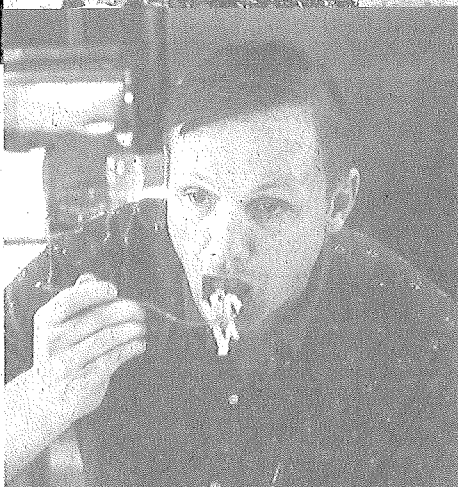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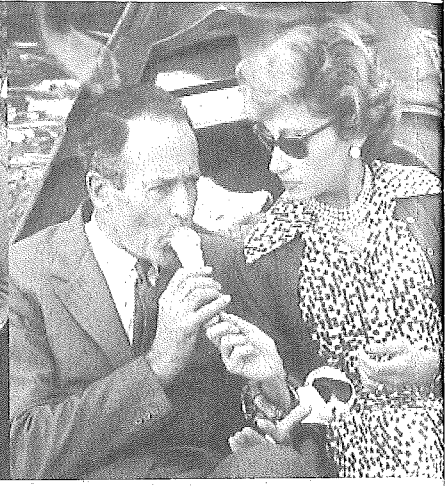
时至今日，法国餐厅已可分成下列几种：

**Gastronomique**：就是一般所谓的高级餐厅，不论是装潢、气氛、菜色、员工服务，无一不追求尽善尽美。

**Brasserie**：属於家庭式餐厅，气氛轻松热闹，价格平易近人，供应了许多由地方特色的家乡菜肴。

**Bistrot**：更小型的家庭式餐馆，供应小厂牌的啤酒，小盘的菜肴，内部装潢简单朴实，菜色有浓厚的家乡风味，价格更便宜。

就是如此这般一路走来，法国菜才拥有了自己的既独特又丰富的面貌，而成为世界三大料理之一。



### 墨西哥国菜：玉米宴

墨西哥人以玉米为主食，国宴也是一盘盘玉米美食。「托尔蒂亚」是将玉米面放在平底锅上烤出的薄饼，类似中国的春饼，香脆可口，尤以绿色玉米所制的薄饼最香。「达科」是包著鸡丝、沙拉、洋葱、辣椒，用油炸过的玉米卷；最高档的「达科」以蝗虫做馅。「达玛雷斯」是玉米叶包裹的玉米粽子，里面有馅拌鸡、猪肉和乾果、青菜，肉香伴香嫩叶芬芳，吃后齿颊留香。「蓬索」是用玉米粒加鱼、肉熬成的鲜汤。整席玉米国宴，包括面包、饼乾、冰淇淋、糖、酒，一律以玉米为主料制成，令人开眼界。

### 德国国菜：香肠、火腿

德国人是名副其实的「大块吃肉、大口喝酒」的民族——吃猪肉喝啤酒。德国人每人每年的猪肉消耗量为65公斤，居世界首位。由於偏好猪肉，大部分有名的德国菜都是猪肉制品。德国的食品最有名的红肠、香肠及火腿。他们制造的香

肠种类起码有1500种以上，并且都是猪肉制品。最有名的「黑森林火腿」销往世界各地，可以切得跟纸一样薄，味道奇香无比。德国的国菜就是在酸卷心菜上铺满各式香肠及火腿；有时用一整只猪后腿代替香肠和火腿。那烧得熟烂的一整只猪腿，德国人可以面不改色地一人干掉它。

### 乌干达国菜：香蕉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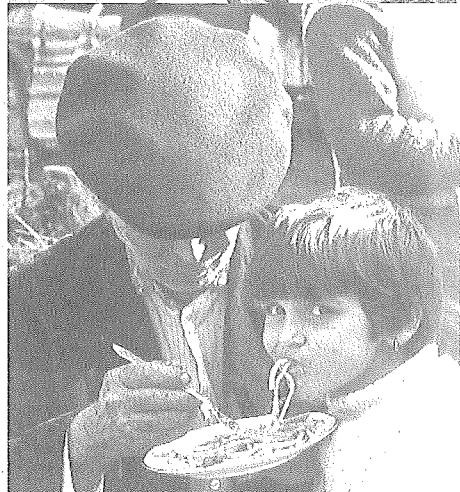
非洲的乌干达，招待客人自始至终不离香蕉。客人入屋，先敬上一杯鲜美可口的香蕉汁，然后端上烤得焦黄的香蕉点心。正餐吃一种叫做「马托基」的香蕉饭。「马托基」是以一种不甜的香蕉品种为原料，剥皮捣成泥状，蒸熟后拌上红豆汁、花生酱、红烧鸡块、咖喱牛肉。吃过「马托基」的人，普遍称赞这是「世界上最好吃的饭」，因而它成了乌干达国宴的主菜。乌干达的「国饮」是以香蕉和高粱面混合发酵酿成，香甜醇厚。开宴时，将酒坛摆在桌上，坛顶插著1米长的草管，宾主吮管对吸。



## 日本国菜：生鱼片

日本人自称为「彻底的食鱼民族」。日本捕鱼量居世界第一位，但是每年还要从国外大量进口鱼虾，一年人均吃鱼100多斤，超过大米消耗量。日本人吃鱼有生、熟、干、腌等各种吃法，而以生鱼片最为名贵。国宴或平民请客以招待生鱼片为最高礼节。日本人称生鱼片为「沙西米」。一般的生鱼片，以鲷鱼、鲷鱼、鲈鱼配制，最高档的生鱼片是金枪鱼生鱼片。开宴时，让你看到一缸活鱼，现捞现杀，剥皮去刺，切成如纸的透明状薄片，端上餐桌，蘸著佐料细细咀嚼，滋味美不可言。不吃生鱼的外国人，尝了一次便想吃第二次了。

。烤牛肉依部位有大腿、前臀尖、后臀尖、牛峰、牛排、里脊等十多道，道道色泽不同，风格各异。你要吃什么，服务员便削什么到你盘中。上国菜之前，先上若干道烤「小菜」：烤香肠、烤鸡心、烤鸡腿、烤猪脊、烤猪排……客人对这些菜最好浅尝辄止，不要填满了肚子，因为这些菜只能算是「配角」，烤牛肉才是真正的「大牌」。所以有经验的食客要等到香喷喷的烤牛肉出台时才大开吃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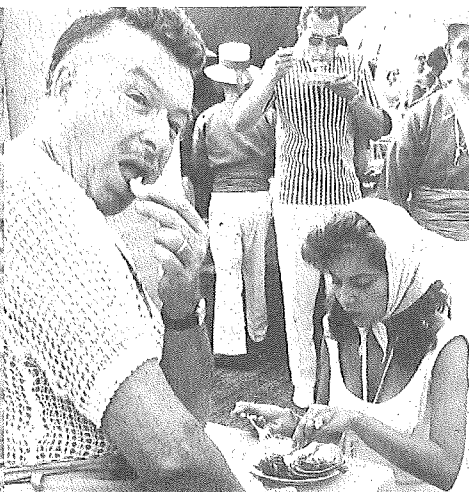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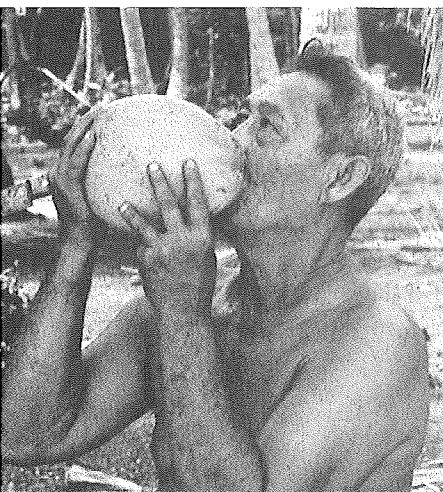
## 丹麦国菜：「魔鬼太阳」

丹麦人爱吃鸡蛋糕与甜点，做出了风靡世界的丹麦奶酥。丹麦气候寒冷，大地是个天然的冷冻箱，肉类无腐败之虞，可以拿来生吃。丹麦最有名的国菜就是用生牛肉剁成泥状，上面放一个生蛋黄，与肉搅匀了用汤匙挖下来一口一口吃掉，这道菜叫「魔鬼太阳」，脾胃虚弱的人看到这道菜可能作三日呕，但是丹麦人吃起这道大餐却是食之如甘饴。



## 巴西国菜：烤牛肉

烤牛肉是巴西上层宴客的一道国菜，也是民间最受欢迎的一道菜。烤牛肉不加调料，只在牛肉表面撒点食盐，表层油脂渗出，外面焦黄，里面鲜嫩，有一种特有的香味



# 世界主要



## 基督教

基督都创新於西元1世纪，创始人是耶稣，地点在当时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地区。基督教在饮食上没有太多禁忌，只是在节日时对饮食有一些规定。

## 圣诞节

圣诞节是基督教各派信徒纪念耶稣诞辰的日子。为了纪念耶稣的复活，信徒们要举行斋戒，不吃肉食，不用刀叉进食，减少娱乐。复活节是孩子们欢乐的节日，拣拾彩蛋是节日期间重要的活动，用小动物形状做成的巧克力糖果，装点的精美甜点，是节日中的重要食物。

## 犹太教

犹太教是古老的宗教，西元前2000年中叶，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地区，西元前11世纪形成以色列和犹太两个国家。开始他们信仰氏族祖先和自然精灵，到西元7世纪由摩西创立了犹太教，并成为他们的国教，奉主神耶和華為万能的上帝。

## 安息日

犹太教把每周六定为安息日，也是当今世界星期日的来历，上帝在创造世界的日子里，劳动六天之后就休息一天。犹太教的祖先遵照上帝的旨意，把守安息日作为他们宗教教义及活动的一个内容，延续至今。每个犹太教徒的家庭要在星期五的晚上享用酒、面包和最好的食物进行祝福，祝福安息日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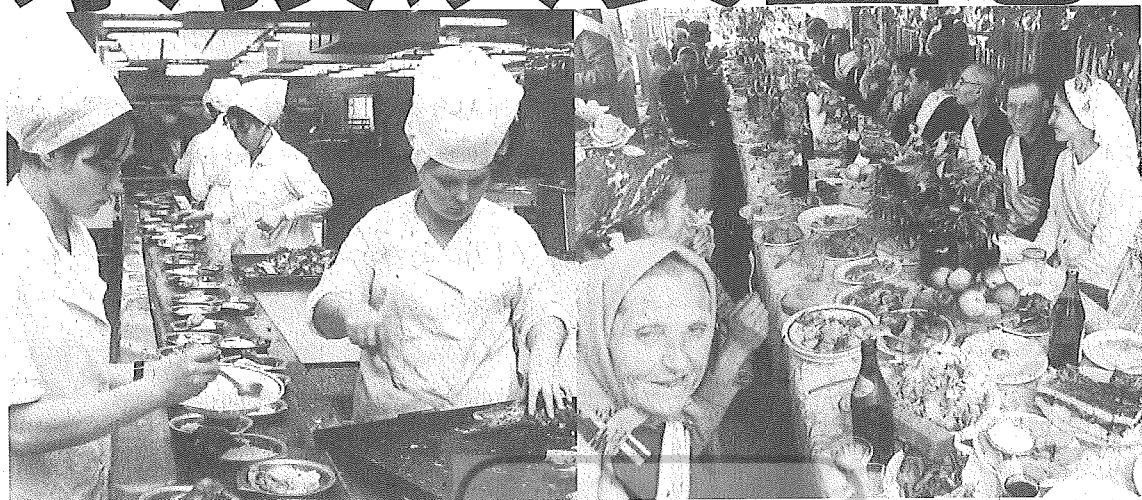
## 逾越节

逾越节是犹太教重要的节日，是犹太民族的新年。每当逾越节来临时，犹太人都要从新回味当时吃过的烤羊肉、苦菜和未发酵的面包，以此唤起全民族人民对逃离埃及那段艰辛旅途的回忆。当然现在犹太人在制作未发酵的面包烤饼时，加入了鸡蛋、食糖、果仁等配料，吃起来要可口多。

##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伊斯兰」是阿拉伯语译音，原意为「顺服」，指顺服唯一的神安拉。我国习惯称为「回

# 宗教饮食宜忌



教」或「清真教」。西元7世纪初，由穆罕默德创立于阿拉伯半岛，以后逐渐发展为世界性宗教。伊斯兰教的饮食禁忌较多，主要是不食不洁之物，这包括猪肉、狗肉、驴肉、马肉、兔肉、无鳞鱼及动物的血和非阿訇宰杀的动物和自死的动物，同时还禁止饮酒。伊斯兰教的主要节日有：

## 古尔邦节

古尔邦节又叫宰牲节、忠孝节。古尔邦是阿拉伯语献牧的意思，是伊斯兰教的重大节日。相传先知易卜拉欣的儿子伊斯玛义13岁时，真主安拉启示易卜拉欣要他宰杀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义进行奉献，易卜拉欣遵命行事，自己的儿子伊斯玛义也欣然表示同意，这时安拉派遣天使吉卜利勒牵来一只黑头白身的绵羊来到米纳山谷，替代伊斯玛义献牧。这一天正是伊斯兰教历的12月10日，为纪念易卜拉欣和他的儿子伊斯玛义为安拉牺牲奉献的精神，人们把这一天定为宰牲祭礼的节日。这一天伊斯兰教要宰杀牛羊，炸子、烤全羊、烤羊腿等。有些阿拉伯人还宰杀骆驼，这可能是最大的节日食品了。

## 开斋节

开斋节又叫肉孜节，肉孜是阿拉伯语斋戒的意思。伊斯兰教历的9月，是一年之中吉祥尊贵的月份，教规中规定每一位虔诚的健康成年的穆斯林，应全月封斋，每日从拂晓至日落，禁绝饮食，封斋29天，第29天傍晚如见新月，次日即为开斋节，如不见新月，再把斋1天，共为30天。次日即为开斋节，亦谓之小年，届时要欢庆三日，家家宰牛羊，做炸子、油果子等食品，是伊斯兰教的重大节日。

## 佛教

佛都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是於西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由古印度的迦毗罗卫国净饭王之子，乔达摩悉达多创立的。从西元前3世纪始不断向境外传播，我国佛教是在西元1世纪时传入的，以后逐渐形成了饮食禁忌；一是不吃荤，「荤」包括一切动物性食品和葱、蒜、韭等辛香味食物；二是不饮酒。而南传佛教和西传佛教饮食禁忌较少。

# 檳城美食

檳城的酒楼、餐厅及美食中心遍布全岛，无论是当地美食或世界各地佳肴，都令人大快朵颐，名副其实是美食天堂。檳城不但美食佳肴多姿多彩，就连吃的地方也各有特色。其中，大部分的路边摊迁入美食中心（Hawker Centre），除了提供便宜美味的到底美食之外，还顾及了环境的整洁和卫生，让食客们更放心享用美食。

## 各类美食

### 中式美食

粤菜是本地极受欢迎的中国菜，以清淡及推陈出新闻名，从简单的叉烧面到精心制作的上汤鱼翅或脆皮乳猪，都令人食欲大增。许多餐馆在早市或夜市时间推出粤式点心，以蒸或炸的点心为特色，颇受欢迎。除了粤菜，其他有名的中国菜还有北京填鸭、上海鳊鱼、潮州卤鸭、海南鸡饭、客家酿豆腐与辛辣的四川菜。

### 印度美食

檳城的印度人大多来自印度南部，但是本岛的印度食物却包罗了印度各地的风

味，例如咖喱鱼头、喀什米尔腌味、旁遮普佳肴及印度式回教美食。值得一试的是印度厨师融合中国菜与马来菜所创制的 rojak（凉拌菜）与 mee goreng（炒面）。

### 马来 / 印尼美食

凉拌菜如 rojak、gado gado 都是受欢迎的美食，satay（沙爹）烤肉串则是最受当地人喜爱的食物，一串串腌好的牛肉、羊肉或鸡肉在火炭上烤熟后，再沾上花生及椰浆调制而成的沙爹酱，非常美味。虽然马来西亚和印尼是传统香料的盛产地，但是并非每道菜都是辛辣的，还是有许多清爽的选择。

### 娘惹美食

娘惹指的是过去居住在新加坡、马六甲及檳榔屿的土生华人女性，由於土生华人是早期马来人与华人通婚的后代，因此娘惹食物融合了马来族与华族的烹调特色，从口味方面来说，娘惹是最特别、最精致的传统佳肴之一。一些娘惹面食，例如



汤汁混合椰浆的laksa（拉沙），以及换以酸辣汤汁的mee siam（马来炒米粉），都是一般美食中心常见的小吃。

## 海鲜

檳城附近热带水域的海产丰富，品质鲜美，龙虾、螃蟹、虾、贻贝、蚝、墨鱼及各种海产都是上桌的好菜，海鲜的受欢迎也促使一些餐厅只专卖各种海鲜。一般而言，沿海一带的海鲜餐厅收费较市区的许多餐馆便宜。菜色中最受欢迎的可说是辣椒蟹，这是将肥美的螃蟹连肉带壳加上茄汁及辣椒一起拌炒，口味令人回味无穷。

## 中式素食

檳城华人很少是绝对的素食主义者，（除非他们是非常虔诚的佛教徒），但绝大多数人相信偶尔吃吃素食有益健康。传统上，评监素食厨师手艺的好坏在于他做出来的菜色与真实的各色肉类，如鸡、鸭、鱼、肉等的相似程度，具创意的新加坡

厨师甚至可以用面筋做成酸醋咖哩鱼。由於中国人不喜吃生菜沙拉，多数中国素食餐馆均以各种淡煮蔬菜、卤菜和各色豆类菜肴来吸引客人。近来，厨师不再以肉类替代品式的菜色来满足客人，而纷纷研究各种不同烹调方式，改以蔬菜之天然风味和营养保存来取胜。

## 印度式素食

无疑地，印度式素食为世上变化最繁多也最受肯定的美食之一。由於印度人大多数均为素食者，所以在菜色研究上也最花心思，面包、米食、豆类、汤、混合蔬菜、沙拉、点心和甜食，无不匠心独具，风味奇佳。用餐搭配的饮料有Rasam（据信可帮助消化），啦西（Lassi，以水稀释过的冰优酪乳，饮时可加入少许盐或糖）。而酥脆的帕帕丹（Pappadams）是以扁豆制成的薄饼，为主要的副食。吃腻了米饭，风味特殊的都赛（Dosai），一种如纸般薄，以米和扁豆做成的饼是不错的尝试。



# 水果

街上的水果摊、小吃摊、市场和商店摆满各种各样水果，色彩鲜丽引人垂涎。以下即介绍一些本地特产的水果。

## 人蔘果 Chiku

一种如奇异果大小的棕色水果，剥开薄薄的皮后，果肉甜而软，散发一股梨似的清香。

## 鲁古果 Duku

如高尔夫球般大小的季节性水果，淡褐色的果皮、白色果肉，甜中带有如葡萄柚般的酸苦，只要用手轻压顶端，皮即剥开可食。

## 玫瑰苹果

如梨般的小型水果，果皮有时呈粉红或淡绿色，果肉如海绵般，多汁而无味，是故新加坡人喜爱沾以酱油或辣椒而食，口味独特。

## 冷杀果 Langsat

为季节性水果，体积比Duku稍大，颜色和口味大同小异，Langsat果肉较为多汁而果皮稍带黏性。

## 红毛丹

马来语中意指「多毛」的水果，长毛艳红的果皮包裹圆润欲滴的白色果肉，果核呈棕色。多汁而甜，是极受欢迎的水果，盛产于六月和十二月。

## 榴连

广受瞩目的水果，果皮坚硬、多刺呈绿色，外形有如足球般，味道极为特殊刺鼻。果肉柔软而核大，味似带著洋葱味的蛋塔，多数亚洲人视其为水果之王，如榴连盛产季，各处的水果摊和小吃中心皆可见其芳踪。

## 波萝蜜 Jackfruit

一种大型水果，有时可达25公斤重，如细刺般的果皮呈黄绿色，果肉有多个果室，果肉为金黄色，有细且长的果核。市面上也有商店只卖现成的果肉部分，果肉甜，而稍带黏性，有股淡淡的芳香气味。

## 山竹

为时令水果，果皮呈棕紫色，为多果室水果，果肉呈白色，果核稍具苦味。果肉多汁而极为甜美，果皮的汁若染上衣服，颜色不易褪去，食用时要小心。

## Salak

一种印尼进口的奇特水果，棕色的果皮呈蛇皮般，果肉坚实呈乳白色，虽不常见，颇值得一尝。



# 知味乃饮食最高境界

《中庸》有言在先：「人莫不能饮食也，鲜能知味也。」吃饭是件容易的事，但能吃好的人极为稀少，不知其味，吃了也等於白吃。因此饮食的最高境界就是——知味。

要想知道味，先得知道什么是本味。本味就是真味，是自然味，是味的基础。其他味是人为可造的，随心所欲，巧夺天工，曲意奉承，瞒天过海。但是，追求味的本意，追求味的真善美，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味，是要从小的时候开始培养。

大致上，自然界能产生气味的物质有20 40万种，一般人所能辨识的有200 400种。味可分为基本型和复合型两种。基本型有9种：酸、甜、苦、辣、咸、鲜、香、麻、淡。复合型则难以胜计。

饮食文化不止是与养生相连，哲学、伦理、生物、文化、卫生、宗教、科技，等等，哪一门学科不和知味紧密相关呢？只有我们尚未发现的内在联系，而绝没有实际不存在的客观规律。

对味的认识是一种技艺，是古老的，无止境的，而它又不同於一般技艺，因为它有一定的思想性，历史性。艺术的饮食活动最核心的内容是提高人们对味的认识，通过知味、辨味、评味、赏味的过程，丰富了精神生活，创造出一种舌头上的世界观，用它比较现实生活中的善味，恶味，臭味，香味，霉味，美味，没味，酸味，甜味，苦味，辛辣味，腐败味，邪恶味，清新味，清高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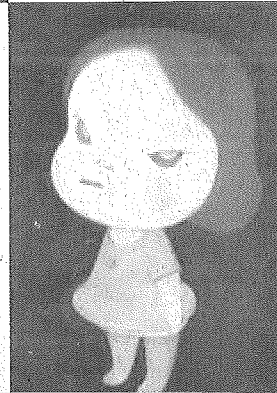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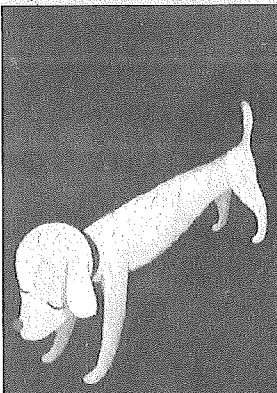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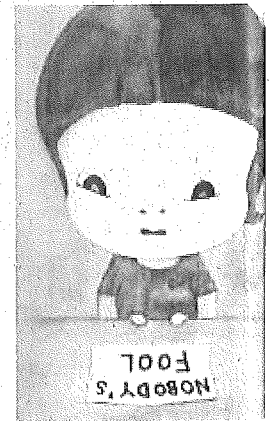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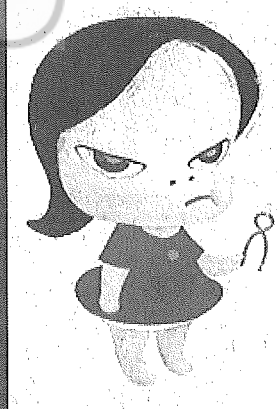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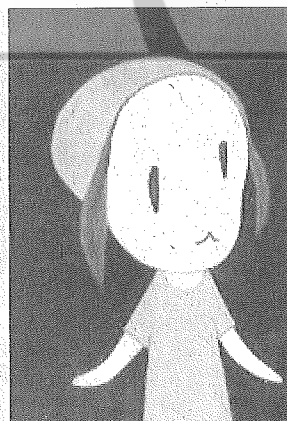


整理 / 赵少杰

# Superflat和

# 奈良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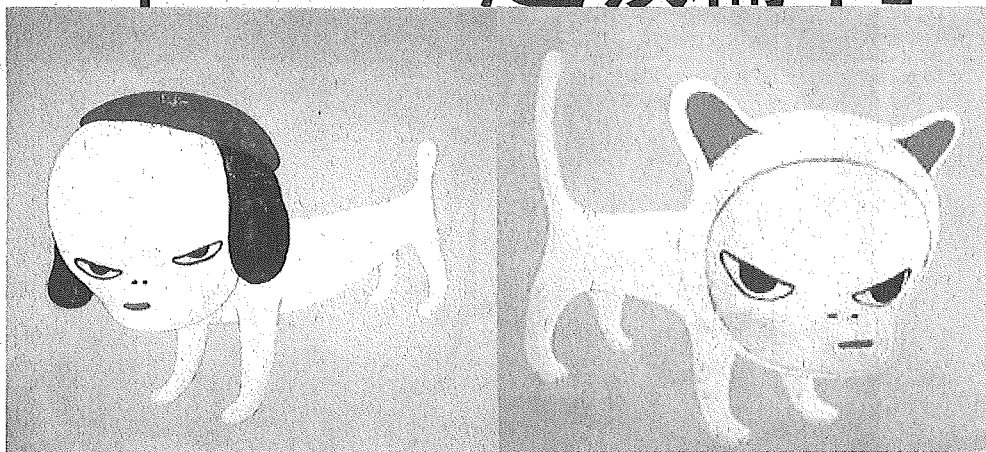
(Yoshitomo Nara)





你可能在许多流行杂志上看过一个看似纯真却带著点邪气的小女生，有时她手上拿著一把刀，有时则是头上绑著绷带或插了根冒著血的钉子，不坏好意的双眼，眼中露出一付：「看什么看！你管我！」的不友善神情，但同时却又身处在寂寥、淡漠的背景中，让人一看到就舍不得把眼睛转开，这就是奈良美智（Yoshitomo Nara）经典招牌人物。头大大的小孩、洁白驯良的狗、身穿绵羊装的儿童、闭著眼不断流泪的狗……，这种欲言又止的受伤动物神情似乎牵动了心里的什么，根纯粹的可爱是跟很不一样的，奈良美智的作品就这样走入了大众的心中，深受群众喜爱，也在国际间获得注目，许多作品已被美术馆购入成为日本近代美术的典藏品。

# Superflat「超级扁平」



谈到奈良美智，不得不提起日本流行及次文化进军国际艺坛的重要展览《Superflat超级扁平》。由日本当今最红的艺术家村上隆（Takashi Murakami）一手策划的Superflat「超级扁平」一展在美国、欧洲巡回展出，引起了艺术界及媒体的高度注目。

村上隆选择了十九位艺术家（包括他自己），几乎全部是表现日本流行及次文化内容：漫画、动画、漫画人物模型、插画、设计及摄影，以及在这种文化底下成长的年轻人的异想世界。其中也包括奈良美智、动画家金田伊功（Yoshinori Kanada）、动画导演森本晃司（Koji Morimoto）、漫画家竹熊健太郎（Kentaro Takekuma）……等人，此般阵容使得一向以展出纯艺术的美术馆空间顿时充满了大众文化的流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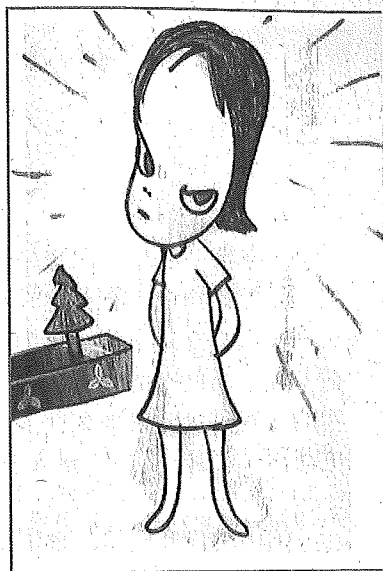
## 抹平两者间的距离

Superflat一展直接以创作者的商业或非商业性作品来说明「扁平」这个特质，似乎也是在意图抹平两者间的距离。村上隆在画册里的「Superflat宣言」中开宗明义就说：「社会、风俗、艺术、文化：都极度平面（two-dimensional）。…今天，日本电玩和卡通动画最能表现这种特质，而这些又在世界文化中具有强大的力量。」他将日本流行文化和次文化直接摆到所谓高级艺术（high art）的范畴中来探讨，不只是重视这股力量，

其实也在试图探测著大众艺术与纯艺术之间的界线，以及在艺术与商业之间寻找的新的融合可能性。更重要的是，观众喜欢。

在纽约时报的报导中，他说：「我在寻找艺术和娱乐之间的交集。我在欧美了解了艺术场景里的运作方式。很少人到美术馆，电影院反而更吸引人。美术馆，那空间是种老式的媒介，就像歌剧一样。这是为什么我对为大众制作商品这么感兴趣的原因」

因此，从整个现近日本文化的背景，让我们反观以及联想奈良美智的创作灵感来由，从他的过去的童年背景中我们可以更明了他的创作思维。



## 奈良美智小时有空想癖的习惯

1959年12月5日於日本青森县出生，当天恰巧也是双亲的结婚纪念日。父亲是上班族，母亲是职业妇女的奈良，出生时家里两位兄长大哥已经九岁，二哥八岁。

小学一年级的時候，第一次旅行是跟朋友两个人搭电车到最终站。在学校不太喜欢团体活动的他，功课不差，但是联络簿上的评语却六年都是「有空想癖（发呆）的习惯。上课精神不集中，老是看著外面」。

美术课所画的作品虽然评价不错，但却被认为没有孩子气，像大人画的画一样。很喜欢看漫画，每星期哥哥带回来的漫画几乎都被一扫而空。不过，自己并没模写漫画，放学回家後，反而都是关在房间里用铅笔画「空想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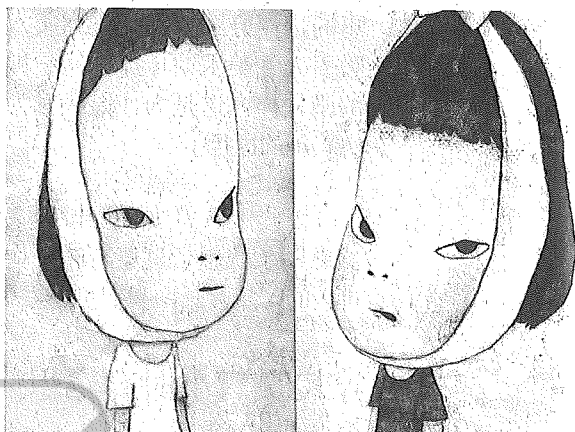
当时可说是Key-child童年。他说：「小时候住在小城市中，当年经济起飞，家家户户的父母都得在外工作，小孩子都在脖子上挂串钥匙，被称为Key Child，我就是其中一个，每天就与小孩、猫狗羊牛玩耍。不过现在想起来不但不寂寞，还相当快乐！」



# 「你会发觉世界各 如此尊敬他，」

生平第一张买的唱片是当时电视剧「太阳野郎」主题歌单曲。也开始听哥哥的唱片，芝加哥、升上国中之後，为了成为「反体制的旗手」，他参加了新闻社的社团活动。之後因为理想与现实的差距过大，没多久即退社。之後又因为憧憬电视剧「柔道一直线」进入柔道社。

国中时代开始迷上摇滚乐的他接触最多的是西洋乐手，John Simon、Tony Kosnik、David Bowie等。当时的唱片封套，可以说奠定了他对于影像的概念。



当时，桑塔那（Santana）有张LP封套让他深深折服，知道那是日本设计师横尾忠则的作品之後更是惊讶，没想到问学校的美术老师关于横尾忠则的事情，老师却没有办法为他做任何说明，这件事让他受到了很大的打击。

高中不知为何阴错阳差进了县内数一数二的升学学校，但天生不爱念书的他大部分的时间都在街上鬼混，据说曾经被捉到警局辅导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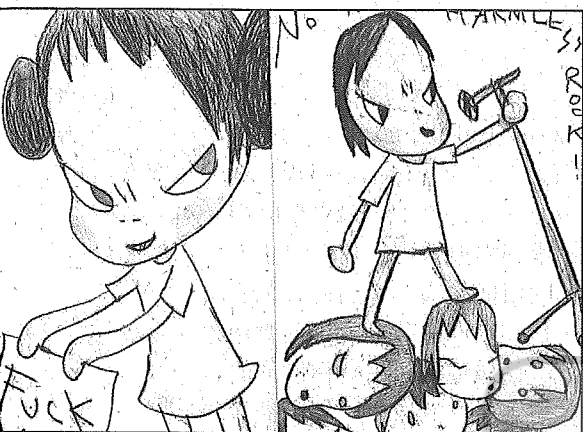
来往的对象多为大学生，进出的地方则从咖啡店到LIVE HOUSE，还曾经在舞厅当过DJ。另一方面，热读吉本隆明、金子光晴、中原中也的诗集。

社团活动方面，则因为害怕高中柔道社的凶狠，而改进了橄榄球社，风光了三年。而三年的高中生涯，也在社团活动、LIVE HOUSE以及与大学生的醉酒时光当中度过。

## 在德国留学 / 生活的日子

曾被东京武藏野美术大学退学，但后来却毕业于爱知县立艺术大学，之后远赴德国留学，在一访问中他提及说：「我当年教高中美术，但未几就觉得自己根本不够好，需要进修。储了两年钱後，决定到欧洲念书，目的地原本是英国伦敦，但是英国太贵了，我根本负担不起。德国本不是考虑之列，但在当地，只要你考毕大学入学试，念大学就不用学费。就是这样把我吸引下来的。」

# 地的人都是 这时我才想起……」



在德国Düsseldorf艺术学院毕业后，他在科隆租了一间旧房子。前后一共留在德国12年之他，能操一口流利德语，一边作画一边打工。可想像他当时生活多贫苦，但肯定早已习惯了，随时就会准备留多一个12年。

一切都是命，半点不由人。这个穷画家回国，再变身成「潮流、艺术界奇葩」却是个机缘。“刚好我住的地方太老旧了，德国政府要把它拆卸。其实我是没什么钱搬家的，这时候刚好有日本朋友在德国看到我的作品，有兴趣找我回国办展览，就是这样我回国了。”

## 雅的看到艺术，俗的只看到娱乐

他受学院化美术教育，其线条、色感都近似现代绘画，但造型却是漫画化的，被制作专利产品也是顺理成章。不过对群众来说，买一个「大头恶女」与买个Hello Kitty可以没有分别，毕竟所谓雅俗共赏，是雅的看到艺术，俗的只看到娱乐。奈良美智他那耐人寻味的风格，使他回国展览就一炮而红，并且在一九九五年获得名古屋艺术家奖。

在访问中当问及他德国文化对其画风的影响，他却回答说：「没有。你觉得有吗？」「德国艺术如有对我影响，应该也是潜移默化的吧。当地对我较大的影响是思想上的，德国个人主义盛行，念书时会多追溯历史，思考个人存在於世上的意义。」

在德国留学的奈良美智，最令他醒觉到自己是异乡人的，竟然是来自香港的——李小龙。

「我认识李小龙才13岁。在那个年代，没有谁是不喜欢他的。不过他对我较大的影响，反而是到德国以后。在欧洲生活，好不容易才会碰到个东方人，但在市集竟然到处都有Bruce Lee的小塑像、他的电影售卖。你会发觉世界各地的人都是如此尊敬他，这时我才想起自己曾多崇拜他，重新思考到自己是东方人。」

## 所有的事物都是对异国文化接收后的反应和转变

漫画和卡通不只是日本青少年娱乐的主力，同时也影响亚洲其他地方如香港、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等；普及来说，三十五岁以下一般人的童年无不跟著这股潮流成长，因此这也是日本向外输出的文化力量来源。

艺术的撼人之处在于它能表现出文化的力量，那么我们每天接受的流行文化、次文化的薰陶和影响之下，到底塑造了怎么样的自己？

在村上隆1999年的画册「Takashi Murakami: The meaning of the nonsense of the meaning」中，Midori Matsui的评论提到：「…因为没有什么东西在日本是纯粹『本土』的。所有的事物都是对异国文化接收后的反应和转变。几百年来，最主要的影响来自中国，十九世纪末期开始则是来自西方。」「日本的强迫式现代化---自十九世纪末以来快速地引进西方科技---造成了日本高级文化的扭曲发展，它与西方艺术史或是当下大众生活的现实都没有什么关联。同样的，1945年后的艺术发展不当地吸收西方的观念和技术，发展高峰到了观念艺术盛行时，偏执地忽略了物体制作的面向。在高级艺术的错误的合法性里，长久以来装饰和矫饰风格的绘画传统就被认为是微不足道的了。」

当传统的「高级艺术」面对通俗的次文化、流行文化时，如普普艺术时代的艺术家挪用商业符号，它们在美术馆空间里被赋予了不一样的意义，而现在的日本艺术家，则让美术馆里的圣像崇拜和流行市场上的商业及娱乐价值平起平坐。展览已不再是艺术家试图诠释或批判流行或商业文化，而是流行及商业文化的制造者就是艺术家，这使得「艺术家」的角色定位受到极大的冲击，仅管他们对身处的文化现象有所（或没有）反思或批判，他们本身都还是场景中的一份子，不是旁观者。

回来看看奈良美智。奈良美智是最忠心的摇滚乐迷，其中他历来最爱的就是Neil Young，而他亦是漫画迷，除了另类的Daniel Clowes（即《Ghost World》的作者），据知目前最爱的，竟然是《飞天小女警》！

最后，让我们看看奈良美智在一篇访问中提及自选的十个至爱。

1. Daniel Clowes 《Eightball》 2. Jim Woodring 《Frank》 3. Sof Boy 4. Taiyo Matsumoto（松本大洋）作品 5. 猫狗 6. Dr Martens 7. Punk 8. 摇滚 9. 李小龙 10. 艺术（可能是吧……）。

从他的选择中，我们得到了什么？

- 龚万辉 1976年出生于柔佛州峇株吧辖。1996年入学国立台湾师范大学美术系。曾获马来西亚旅台文学奖散文首奖和小说首奖；花踪散文首奖。文字和绘画作品散见于网路和报刊上。  
个人网页：<http://www.hibiscusrealm.net/~ban/feystore/>  
个人新闻台：<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jwas/>
- 翁婉君 1978年生于彭亨州文冬。博特拉大学外文系中文组毕业。现为记者。正在筹备出版个人创作专辑和文集。  
我和万辉写乐评的新闻台网址  
《按键回转》：<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rewind/>
- 吕育陶 1969年生。曾获中国时报文学奖三奖、花踪文学奖新诗佳作、3届大专文学奖首奖等。现从事电脑工作。
- 林协力 1982年生于砂劳越达岛。毕业于博特拉大学人类发展系文凭班。曾获大专生文学奖诗歌组首奖。
- 林健文 霹雳州金宝人。曾参与工大文学组织「孤舟工作室」。与友人出版合辑《本城花展》。第六届花踪文学奖新诗推荐奖。第四届花踪文学奖新诗佳作。第十一届大专文学奖新诗佳作。第一届雪华堂诗歌创作比赛首奖。部分作品收入于《马华文学读本I》。
- 林绿绿 初登场新人，为向日葵多年的支持者，经多番游说，终于肯为向日葵献上自己的处女作。虽贵为新人，但其实力却不容小觑。
- 杨嘉仁 1977年生于马来西亚吉隆坡。作品收入1994至1996年南洋商报南洋文艺年选和《没有别的，只有存在》。曾获马来西亚大专文学奖诗歌和散文组奖项。
- 陈逸枫 目前生活于一个热情小乡镇——爪夷村。几年前赴台修读大众传播系，回国后选择在一个山脚下的人文空间工作。平日不太爱写作。最爱用语言和表情与人沟通，笑时可让人有如进入温暖窝；怒时让人退避三舍。
- 阿 鲸 自嘲为一只漂泊的鲸鱼。霹雳爱大华人。现在在新加坡念大学。是伴随著向日葵一起成长的其中一位作者。酷爱旅游和创作，感性的人。
- 林真云 笔名冬尔。1979年生。属马。由于是在农历年前几天出生的，所以就比其他同年出世的人大一岁，生肖也不同。  
人生的座右铭：WORK HARD, PLAY HARDER
- 林韦地 现为国际医药学院的学生。多年来为向日葵写了不少作品。立志成为右手摇笔捍，左手操手术刀的文武生。

# 2004新专栏新阵容\*

电

影是这样开始的，也这样结束。一尾大鱼转身沿著河流摆尾游走，留下原地送行的目光。老人口中喃喃的故事结束了，惊异诡奇的情节还留在每一个记忆的空间里。每个人总会在日後的平凡日子里，想念起那些如从童话世界走出来的人物。

老人的故事永远都编得精彩，因为真实的生命是如此艰难而乏善可陈。

我很喜欢Tim Burton的电影《Big Fish》。也许那是因为在心里，总要不曾拥有一个很会说故事的长辈而耿耿於怀。或许本来是有的，然而在我渐渐长大以後，他们就不再告诉我任何故事了。我只能在随著成长而剥落的记忆碎屑之中，捡拾不完整的一些情节，并且擅自揣想成一幕遥远的风景。

例如他们曾经说过，我的母亲在年幼的时候时常跟著她的舅舅去森林打猎，就在雾气迷蒙的深山里，遇见直立高大身手敏捷却浑身黑色长毛的“山人”（他们自创了这样的称呼）。并且和神话故事的情节一样，那个巨大的山人就这样沉默地领著迷路的他们走出森林；要不然就是那个噤声而惊慌的战乱年代，会有飞檐走壁的神秘侠客，在夜里悄然把粮食放在祖厝厨房的角落，然後转身纵跃消失；而最令孩子们害怕的，还是他们口中那些因为一些恩怨而施放的鬼术，闇夜里会有一颗头颅挂著一串内脏从窗外经过……

我记的不多，一些情境都模糊了。像永远不能完成的拼图，我只能犹自端详那些破碎的故事断肢。有时为了求证一些关键的情节，就试探地问他们：「以前你不是说过吗？那个呀……你不是说在我仍未出生的那个时候……」然而总是在我努力地想捡拾回小时候的记忆碎片，他们随即陷入了无比迷惘的表情；要不，他们就笑著说，哎呀不提了，那是小孩子不睡的时候，说来哄人的。然而更多的时候，是他们自己选择了揭开故事的魔术黑布：其实并没有什麼神秘侠客啦，那只不过是好心的邻人不想领受谢意的做法吧了。

不对呀，不是这样的。我清楚地记得，他们当年是如此地绘声绘影，有时讲到最惊险的部份，还必须要压低说话的声音，彷彿害怕故事里头被避讳的东西，要给我们背後的什麼给听去。

彷彿依然迷恋於那样的氛围和那些令人无法忘记的奇幻情节，我长大以後，还真的相信自己可以把故事也说得和他们一样好——成为一个说故事的人。我後来学会了另一种方式，我埋头拼凑著贫乏的字句，缝补著每一个生命情景成一页页的章节。然而我却深深地知道的，我知道我永远都没办法像他们说的那麼好。

Tim Burton的电影让我想起了创作的人（那些喋喋不休的说故事者）。最近才完张大春的《聆听父亲》，张大春的儿子（那个叫张容的小孩），会不会在长大之後的某一天和父亲呕气的时候，終於忍不住对他的父亲大声说：「爸你就别再胡编什麼故事了？」

「因为真实的生命是如此艰难而乏善可陈。」有一天我会不会有这样的力量去回答呢？

电影的最後，垂死的老人要儿子为他说最後一个故事。儿子的故事，以一尾大鱼在河面上翻身跃起做为结束。我总是记著那样闪著反光的身段，想像自己也能拥有一样的奋力姿态。

故事\*

我

妈曾意图把我养成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且教养得宜的女生。而所谓「教养得宜」就是那种懂得听古典音乐之余，还能在客人到访时循规蹈矩地演奏一曲钢琴的标准模范生。年幼的我懵懂无知，钢琴是有板有眼地演奏过几曲，不过份迷恋也不讨厌。曾经我也对乖女孩的角色以及钢琴满怀憧憬。为了木村在《长假》里头演奏的曲子，我还忍不住下定决心苦练琴艺。

然而，个性使然，我天生的能耐根本无法坐暖一张椅子。况且我因为叛逆而躁动不安的情绪总不断在我耳边窃窃细语地诉说著“标准模范生”的一百个不是。那些对于钢琴的矜矜情感，远不及我逐渐成形并愈发清晰的叛逆形象。二十岁之后，收起了全校模范生那令人心虚的荣耀，收起沈静的个性，我开始寻找梦想一般的生活方式——盖上钢琴，离开小镇，在异乡我就是大王。

在这之前，我其实都在暗自演练飞翔，张开翅膀一跃飞升，飞出古老的小镇，飞出妈妈的视线范围。但那时我到底还是没有远走高飞的能力和勇气。所以只能幻想。

我认真地构思过许多关于流浪的故事。例如在南非的旅途中，我没来由地死掉，在天堂却得了个差事，当个小门卫。例如成年后的我在荷兰河畔之屋的厨房里烤著吐司香肠，窗外一片白亮，我迷恋的凝视最后像贪婪阳光的照片曝了光，除了白亮，什么也看不见，只剩下梦境最后一幕的景像。又或者，我弹著吉他正在法国街头卖艺，一只狗突然说著人话前来搭讪，我们就彼此相依走到天涯海角。

所以，带著吉他去流浪，一直是我天真又叛逆的想法。在仅有的年少记忆里，钢琴就是把自己反锁在房间的深锁，吉他却是载著我奔走的旅线。仔细想想，天底下大概也不会有人背著钢琴流浪吧。所以我坚信我的天真起码有一点是合乎逻辑的。

直到我离开小镇那天，那台弹了十多年的黑色钢琴正如我预测的，无法陪伴我游走天涯。租来的房间里头，安静的角落反而躺了一把原木吉他。每当它深红色的背脊贴在我胸前，那背著吉他流浪的想望，又活了起来。我像在万里无云的晴空里飞著。飞著。

因为一把在脑海里恒长存在的吉他，梦想也不曾变老。

那个乖巧女生的形象早已被我藏在钢琴椅子下不显眼的格间。哪天当我心血来潮像村上春树小说里头流浪的猫，试图从一座城市走到另一座城市时，我想我也没办法带著钢琴填补旅程中的寂寞。何况如今我长成了一副倔强女子的模样，谁还能强迫我假装成模范生乖乖就范弹奏一曲贝多芬讨好无聊的客人？我只想为自己，继续演练飞翔的姿势和态度。

# 背著吉他流浪去\*

# 前

阵子当几个文学奖的评审，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不同於以往，这一次没有任何人在模仿任何人。这话听来矛盾，违反了文学讲求原创性的原则。以这个尺度衡量国际性或区域性的大赛，语言的独特性和创意确实非常重要。但是如果只是大专院校或新秀奖之类，在看见大量破碎，非诗的语言，以及一些有希望的新人之余，我们应当看见三两件有「名家」影子的作品，写的好不好是另一回事。结果没有，似乎该为「年轻作者们都分别建立了本身强烈的个人风格」这一现象补上「盼称可喜可贺」的结论。

我们没有看见那些当年我们崇拜过，模仿过的诗人重新在纸上被复制，杨牧、罗智成、杨泽、陈克华、夏宇、陈强华、方昂，都没被复制。作品的水平不是我今天要讨论的主题，我只是纳闷著：谁，谁在读诗？从参赛作品的数量来看，写诗的人口不少，甚至比往年还多，但是读诗的人口呢？买诗集的人呢？

当我读到喜欢的诗人一些精彩的新作时，电光火石刹那，会有一股电流自头顶涌出，沿脊椎而下震动全身，头皮发麻。听来很玄，诗原是大脑繁复运作的成果，它本身就包含了音乐、画面、气味、梦和潜意识。

写诗仿若绘画，总会经过一个模拟的阶段，然后才河流般泛滥，退潮后长出新的果树。我不想鼓励抄袭，而是在担忧，到底写诗的人有没有在精读一本自己钟爱的诗集？如果诗人不读诗，谁，谁还在读诗？

或许这纯粹是杞人忧天的问题，好动的年轻艺术家早就把时间投资在DV、电吉他、戏剧、舞蹈，纵容感官的世界里，诗已经被解构成一个画面、一行歌词、一句话、一个跳跃的舞姿。

我们只好在文字以外的世界观赏诗，不能责怪诗集没有市场。

# 谁在读诗？\*

我

实在没有理论可以支撑你的离开。你的离开显得如此超现实。你已经走得太远了。我看著你走开。

有一天醒来突然我不认得你了，问你到底是谁，著熟悉的外套在身边，一样的气味。惊讶於窗前的夜色，什么时候你来了，那麽神秘。像陌生的旅者抽远方的烟，说著阴暗、淡淡烟草味般的语言。我的桌灯还在。指南针、领袖的名言、爱人的相片、山水画、业绩图表……都坚持还在。显得互不相干，没弄皱平静的湖面。然後，大家都无言了。显得注定得这样分手，又这样相逢；这样认不得对方地寻觅对方。祝福我，或许又不一定是你想说的。

你的名字，在夜里总有星星一般的遥远，一遍一遍喊著你直到沙哑，直到黎明往我渴睡的眼帘盖过来。你还在藏匿中。我闻到你独特的体香。你其实都很好，志愿坚强，想有良好的工作表现、爱同胞、为大家做点事情……又有什麼错呢，不善於表达以及沟通罢了。而声音薄弱、身形瘦削、乾瘪、衣裳褴褛……许多人不认识你而误会你，甚至恨你，也怂恿别人离开你。我支持你，给你爱的鼓励、叫你讲话、唱歌、跳舞，也教你勇敢越过路障、乘著喷色机离开旧居。但你还在藏匿—用眼泪也唤不来的坚决，伤心也是徒然的了。我把每个明天钉成日记簿，记录你暗中的气味、细语、似在晃动的影子，想必如此也算为你做些什麼吧。

我和你，从不用官方语言交谈。见不见到面、有否寒暄，并不重要。公函照折痕折起；礼节别太拘泥。不愁衣裳得体不，只注重生活化得达意，明明白白的，而且简洁有力。久违的假日，公式的日子已经很远。拥抱彼此忽略过的拥抱，感觉充实。只是那可恶的夕阳喔，何以如此近黄昏。难得久违的假日，公式的日子那麽远，明日却何其多。

但你其实并没离开。你在我面前，随旋转木马的速度，将现在变作从前。从前，不不久的从前，你和我相恋朝暮相处不觉得厌倦。我随著你的烟圈，把思维流泻於笔尖；你看著我的背面，看我听著COLDPLAY的歌听到耳昏目眩。这是你的房间，空气中弥漫著草莓味的香甜，而其实你也不在这边。

离开的艺术\*

# 我

喜欢边缘的东西，觉得这些大概在所有场合上都会被孤立的東西，的确有它独特的一面。

每一次越过一个边界，就会觉得好怪，所有的事物在一条没有刻意规划的界线两边，应该是没有两样的，但偏偏两个地方的语言、文化、环境等等的东西却全不一样，甚至时间也有差异，而当你飞越换日线时就连日期也不一样了。很多时候我们就在这种模糊的状况下，开始对一些事物感到新鲜、特别。

爱情的边缘在那里呢？当两个人相爱时，他们都会以自己为中心画上一个圆来围绕自己的爱人，而这两个圆的中间交叉部份就是两人世界，其余在外的仿如爱情的边缘，也可以和别的圆再形成另一个交叉点。现代年轻人的爱情不就是如此吗？假如地球也是一个圆的话，那其实我们一直都活在地球的边缘。地铁围绕城市旋转，就像木马在旋转盘上打圈一样，还是处在一种边缘地带。

一个现代化的城市似乎拥有太多界线，形成了每个不同生活背景的社区，就像把我们分隔在一个一个小空间里面。我们每天驾车走在城市里重叠的大道上，就像循著一条通往梦想的楼梯，引著我们走向希望，当然它更是一条条隔开每个社区的分线。

界线有时会把两样可能不一样的事物分开的东西，就像赤道分开地球形成南北半球，不一定会形成一种对等的状态，也许因为这样，人们才会觉得新奇和特别。

边缘是一种被孤立的形式，但这种形式并非是被遗弃的东西。若中心永远是以一种焦点的形态存在，我宁愿以被关注的边缘生存，总比被忽略的中心好。

## 界线与边缘\*

# 给

哒哒，

你不要笑，这个理想经过多年的编织以后，就变成了一项十分浪漫的工作。所以我认为，可以当一个老师，是诗般美好的。虽然过去总有人语重心长的说：呵你不要太过理想化，当老师呀，可不是那么闲闲易易的事！

做了几个月的小园丁<sup>1</sup>，常遇到人问：「丫，幼稚园老师很辛苦吧？有没有被小鬼气到啊？」呵呵，说没有真的鼻子会变长。

初出茅芦的菜鸟，和小朋友的关系还没正式建立起来，加上少数几招技巧还没运用成熟以前，经常会遇到被气到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技穷人慌哪，这时候往往就会开始提高声量，加重语气，可是经过两三个礼拜的实验就知道，要和小朋友沟通，最无效的方式就是发脾气了。

在孩子们的世界里，一切事物都是可塑性极高的美丽东西。做了五个月的幼儿导师，我发现在成长的过程中所渐渐形成的语言，那种老练僵化而缺乏新意的语言，在孩子们的面前，就变得十分的乏味呆板。

所以当我试著把自己的表达方式略为改变时，总发现孩子们有和善的反应。比如在我这一班，大部份的孩子语文表达能力发展得很旺盛的时候，他们无时无刻都想讲话，如果按照过去两个月的方式，林老师就会傻傻地喊著：『小朋友，请不要讲话！小花不要讲话，小强坐下来。』后来林老师就不讲这些咯，每天一招，有时在板上画个伤心的小萝卜，有时演起动作夸张的默剧，各种可能迅速吸引他们的目光，又让他们快乐地收心上课的方法。呵我挺享受这样的上课方式，变成我不只是一个老师，有时候我变成魔术师，有时候则变成喜剧之星，我喜欢这样角色多变的上班生活。

过去几年的生活，多为自己一人独自生活在某个空间里，逐渐养成某种一松懈下来就木无表情的脸孔，因为想到孩子们一天要對著我好几个小时，总不能让他们看著冷冷的我，所以我用了好一段时间，常对著镜子练习微笑，来找出孩子可能会喜欢的笑容，现在连我也爱上了自己的笑容，因为每次我一笑时，我也会看到天使们的微笑。

园里的余老师曾经告诉一个爱哭闹的小孩：小女孩的微笑，是天使的翅膀，带著爸爸妈妈飞上美丽的天堂。如果小女孩常常微笑，晚上爸爸妈妈就会梦到美丽的天堂。

我想，老师的微笑，就是开启天堂的门。

# 天使的翅膀\*

# 创

意学的大师们经常谈起关于「倒置」的故事，他们极力推崇从世俗以外的观点看待人世的事，「倒置」是其中一项基本功夫——我尝试像小时候那样倒立身子，失败几次过后，决定放弃的时候想起。

倒置的文案，位于报章杂志广告的中央，制造特殊的效果，有时夸张，有时神来之笔，大部分的时候庸俗。倒置的中文字，依然可以辨认，倒置的笔划造成焦虑和轻微的压迫感。

被倒置的一个点、立方体或球体，没有造成任何身份上的尴尬或者行动上的不方便，不像被倒置的爬虫类——不是所有的事物都适合被倒置过来。然后，想到一个被倒置的海洋里面，四脚朝天的还包括水母、鱼和众多的气泡。

由于倒置某些事物而产生的全新认知和体验，以及把东西倒立的行为似乎不是严格遵守地球守则的。把被观察的事物倒立，或者让观察者自行倒立，将产生同样令大部分人不悦的效果、甚至是颓败的破坏力量。于是，众多创意学或管理学大师们看到了振奋人心、指引未来方向的全新指标。倒置，代表一种全新的观点。

人们站在路边，看著一个又一个的说故事者把同一个铜板反转了再反转，达数千年之久。大家浸淫在倒置铜板所带来的短暂懊恼、夹带新奇的体验当中。这许多故事带来的启示，混杂在喧闹里头。后来，魔术师加入说故事的行列，他挥动魔术棒说：「真相，可以在事前、以及事后被倒置。关键是如何、以及在什么时候、什麼地点定义『直立』这一回事。」

彷彿只是地球上的才有的琐事——倒置的观念，部分来自地心吸力。我们这样轻松地走著，站直，走走停停，在外星人的望远镜中，我们倾斜地度过一个悠闲的傍晚。

如果可以倒置整个星空，猎户和蛇夫必然故我，占据各自的疆域，他们的生活、光年外的情绪、远古的神话，全部和地心吸力没有关系。

正在垂钓的老人说：「倒置的世界，搁在平静的湖面，却深不见底。」

# 倒置的世界\*

# 从

松涛馆到五虎岗机车停车场的那段路，很暗。尤其是冬季的清晨六点钟，黯黄的街灯除了映出我那长长的影子外，根本照不出其他人影，很冷清。

那时候，全馆的住宿生应该还咧著嘴发著美梦，期待著睡醒后的假日郊游或闲逛邂逅吧。而我呢？我却必须用学过轻功似的大花猫步离开松涛宿舍。那步履，其实走得很沉重。我一直很小心，怕惊动三位习惯清晨三四点钟早睡的室友，但那寢室门似乎不太合作，我越是小心，它越大意，总会在我很舍不得离开时用哀叹声向室友道别。

在家的幸福总会在离家后才会有更深刻的体会。平时要弯腰捡两张纸都嫌烦，在那儿却要感谢总务处赐予机会捡上千份的垃圾。不过，有时心里还是很呕，会臭骂那些缺乏公德心的家伙。真搞不懂，大学生怎会那麽爱随手乱丢垃圾？是谁规定停车或取车时要留下物证？有些甚至会掉个满地零钱，捡了交给一位无力清扫整个停车场，却常常在帮学生搬动套牢机车的张伯伯，然后我们会择日开大食会。

在那个停车场，我的身份还是学生，很特殊的那种，任务类似清道夫，故每次都全副武装上阵：束起平时披背的长发、戴个渔夫帽、架上近视眼镜、医用口罩和清道夫手套，加上俗气得让人有点呛鼻的大格子外套——我同学笑说像私家侦探的造型，用意也大致雷同，就是尽可能避免让人认出我。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有一次，一位可爱中带点傻气的女学生见我弯著腰在捡机车脚踏板缝间的一张香口胶包装纸，不禁好奇地弯著腰抬头问我：“你是学生吗？”“为什麼你要做这种工作？”我没气，只是好笑，打扫机车停车场而已嘛，不必皱著眉头为我感到委屈吧？

虽然夏天让我在露天的上层停车场热得想装晕倒偷懒；秋天那扫不完的落叶让我恨不得把那几棵树砍个精光；冬天的寒风刺骨和细雨纷飞一点都不浪漫，甚至曾令我想打退堂鼓，还好我有一班春天般的朋友，会轮流在远处探班或陪我聊天，担心我的人身安全，还有一位偷偷探班了一学期的学长传来的支持信件，很晴朗。

哈，回想这一切虽然苦，但还是会笑！

# 吃苦的幸福\*

极

光

阿  
鲸

我和一个我喜欢的日本女生一起旅行到一座岛上。错过了一次机会就代表一个遗憾。一个月后她交了另一个男朋友。看见她写来的电邮上，心里有些难过。可是回忆起岛上的生活，实在太理想写意，于是把它给记录了下来。

在

澳洲友人的数码相机中看见了岛上的瀑布，她说她想去那水流得非常气势的瀑布。租了艘船，来到另一个滩岸，顶著恶毒的太阳，就走进那码头去寻找我们认为理想的瀑布。

走了好长一段路才来到那瀑布。只有我们，游了一会儿的泳，就在瀑布边的巨石上睡去。醒来感觉到温暖的阳光，瀑布的水声，还有她开玩笑说早安的爽朗笑声。

和她从岛上另一端的瀑布回来时，惊见沙滩上多了许多的啤酒罐子，源自尼泊尔的水果烟管，还有一群喊闹的年轻人。德国夫妇躲回自己的度假屋里，澳洲友人早就离去，英国来的Trevor也浮潜去了。平时那时候大伙应该都在沙滩上闲聊，然后打球轻松有趣的排球赛。

我是打从心里不喜欢这样一群人。虽然沙滩是大家的，而岛上也是自由来回的。才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吧，大白天喝得烂醉在宁静的小岛上吵闹，高喊年轻不要留白。年轻当然不能留白，但更加不能浪费吧。晚上，我婉拒掉他们要我一起喝酒的邀请，躲开那吵闹喧哗的声音，专心地调整好望远镜观看月亮。

离去前的清早起身，到海边拍些相片。看见他们留在沙滩上的一片狼藉，想起了他们高喊年轻不要留白的模样。对著那清晨平静的海，还有海浪声中亮起的天空。有一些属于生命中的美好，确实需要摒弃喧闹去沉淀出来的。然而关于年轻这一回事，我想不是大声呼喊就能盈盈满满。在冷冽的海风中我和她离开这一座美丽的海岛，带回关于年轻的一些秘密。

年轻的秘密\*

# 我

一个人到医院办理入院手续，就只有我一个人。因为这只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手术，无需劳师动众。

当我走进手术室时，那里有几位护士与两位麻醉师。麻醉师在确定了我的名字后，叫我坐下来并伸出我的右手，开始找血管。（虽然如果手术顺利的话，我是不需要输血，但这却是以防手术其间或过后我流血不止失血过多而需要输血时所必备的）我一直很紧张，甚至开始流泪，因为我很怕痛。麻醉师不停的告诉我要放松心情，他费了大概10分钟（后来另一位麻醉师也过来帮忙），还是没有找到，他很慎重的告诉我，如果我情绪还是这么不稳定而他也没办法找到血管的话，那手术就可能无法进行。

他继而叫我躺在手术床上，然后又开始寻找。终于他找到了。没多久后，护士医生陆续进来，就在我身边站著。麻醉师拿著一个口罩盖著我的鼻子，叫我持续呼吸。我想大概不到5秒钟，我便昏迷了。

当我再度醒来时，已被推到休息间。心理的不安再加上麻醉后醒来的不适与伤口的疼痛，让我的眼泪不停的掉下来。护士担心不已，直问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以为我的伤口发疼。我托她打电话给我的同事，叫她们来看我。

我在早上7点到医院，下午2点离开医院回家。护士把肿瘤的照片交给我，看起来蛮大的，约3X3 CM。看著照片，就越觉得伤口很痛。我想这是心理作用。因为后来我在换新纱布时，看见我的伤口，大概只有3公分长，比我想像中的小得多了。在看见伤口后，我觉得好多了。

我在手术后的第二天，离开新加坡到香港游玩。

手术后的我心情都还算不错。一直到三个月后，当我知道我的同事被证实患上乳癌后（第二期），我的心情一直无法平复。（她的母亲5年前也患上乳癌，刚好在她发现胸部长了肿瘤前的几个月又复发。）

虽然我不能完全理解她的心情，可是我却能感受到她的不安，害怕，对生命的疑惑与茫然。她还有一个6岁大的女儿。

巧的是两个月后我得知我的一位旧同事也患了乳癌（同样是第二期）。她们的年龄相佐，都有年幼的孩子。（她们的家族也同样拥有乳癌的病例。）乳癌是众多癌症当中拥有最高痊愈率的癌症。可是复发的机率也很高。

我不知道我能够为她们做些什么，可是我希望她们可以在电疗与化疗后重新以开阔的心情来面对生命与生活。

于是我开始哀悼乳房，哀悼那些曾经失去但不属于我的乳房。姐妹们，是时候开始自我检察了。请正视我们的乳房。

# 哀悼乳房 2\*

不

知道为什么有这么多人看病时会向医生要求打折，可能医生给社会大众的就是一种，收入很多又为富不仁的形象。

如果真的想要赚大钱，当医生其实并不是一个很好的选择，去做生意买股票炒地皮随便一种都轻松容易的多。这年头医学院的学费高得惊人，医学生又要牺牲年轻美好的黄金岁月埋首於书堆之中，其中还有不少还来不及毕业，就考试不及格被踢出去。在毕业实习读完专科前前後後十年抗战结束，心想是时候累积财富的时候，病人又三不五时请你收便宜一点，说隔两条街的诊所在做促销打八折。三更半夜抱著老婆美梦正酣时，可能被医院打电话叫起来说有紧急手术要动，若是因为刚睡醒，头脑仍不大清楚，一个不小心，有个小差错，出了人命，行医生涯就这麽毁了。即使能小小翼翼战战兢兢每次手术都顺利平安渡过，也不要以为这样就能高枕无忧，医学的发展一日千里，得不断地充实自己才能跟得上时代，可能等到我毕业时，爱滋病已不是绝症，或是凄惨到能经空气传染。在如此大的压力又操劳过度的情况下，医生的平均寿命比常人短上许多，往往六十多就死於肝硬化或脑中风还是各式各样林林总总的癌症任选。

如果社会总是能给好医生一些适当的肯定和合理的报酬，就不会有这么多医生为了填满自己的荷包放肆地要求病人做一大堆没有必要的检查或手术。不过，就算社会没有多少人理解，就算付出与报酬不成比例，就算越来越多女生害怕独守空闺公开宣示不嫁医生，我们仍不能放弃当初学医的理想。

当医生要有理想，不然就不要当。

# 理想\*



自从第十几期的向日葵之后，就很少正式的做一期的新人介绍了。

这一次突围而出的这位新人，乍看之下并没有特别之处，一般的题目，普通的文章格局，但一经细读，就可以从文中读出他缜密的思维和超越实际年龄的成熟生活态度，在这个物质挂帅的新新人类社会里，委实不易。

我想，这应该跟他阅读了不少的课外读物有关吧！

如果各位向日葵的读者，读过他的文章之后，也觉得他写得不错的话，请不要吝予给他掌声和鼓励，SF咖啡小馆永远开放给大家。

请热烈欢迎，陈荣祥同学，当当当当！



## 关于我

十六年来，我不曾经历过任何值得记录在历史课本的事件，也未曾遇过任何伟人、名人，相反的十几年的芝麻小事，生活周遭的阿狗阿猫，却不曾忘记半个。以上的事实说明了我只是一个对世界无关紧要的凡人而已，但我的存在，却衬托出别人不一样的一面，所以我的存在是必要的。

不知不觉，已过了六千多天，渡过了六千多个平凡的日子，从中认识了不少人，学了不少知识，对于未来，我不愿再当凡人，我要别人衬托出我不一样的一面，显示出人与人的差别。



## 孤独的老人

他望著窗外沉思。树林向后倒退，紧接著又是一个住宅区。一转眼间，脚车不再行走，街上尽是汽车，乡村变成城镇，路灯林立，树木不再，一切都过去了，人也老了。

人老了就是孤独。朋友越来越少，孙子越来越多。陌生的孙子不理他，儿女不再关心他。能谈天说地的朋友寥寥无几，能称得上知己的有几人？一般人都认为有儿有孙的老人不寂寞，与儿女一同生活不孤独。他活就像死了一样，他的存在与否不影响任何事，他被家人甚至忠诚的狼狗所遗弃。

他能做的就是远离他们，不使寂寞的感觉缠著他。天未亮狼狗无精打彩地望他，似乎不想与他出去散步似的，反正他也不想把狼狗牵上巴士，因此大家都不理睬对方。一把雨伞伴他走完一整天漫无目的旅程。一个孤独的老人独自在住宅区里散步，晨跑的路人除了偶尔与他打招呼外，什么也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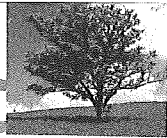
他有一个学历很高的儿子，完全继承了他的嗜好。据说由于读书读到精神稍微失常，每天以脚车代步的环游大山脚，而且他们父子俩不会在同一个地方一起出现。他们到底要走去哪里？目的何在？至今还是一个谜。

总的来说，这个镇上没人了解他，他的过去没人知道。朋友一个一个的迁移，镇上住的尽是年轻人，与他毫不相识，年龄的差距使他保持沉默，再加上他说的方言又没人听懂，便不用说那些不懂得方言的年轻人了。只能偶尔坐在石凳上看来来往往的行人，回忆过去种种。

与其和不理自己的人朝夕相对，寂寞的终此一生，不如离开他们，去寻找能与自己谈天说地的朋友。如果人生就是如此寂寞，每天不言不语，那么与死了又有什么区别？因此决意走遍各地去寻找了解自己的知己，何必执把时间都耗在不理自己的人身上呢？

巴士停在一个住宅区前的巴士站。他下车了，我跟在他后面。天昏地暗，他依然健步如飞，或许是他与世隔绝的关系，连疾病也懒得理他，任他自生自灭。狂风大作，手上的雨伞一不留神就脱手了，接下起一阵骤雨。

一个老人在雨中追逐被风带走的雨伞。



## 好文章

小时候对写作很陌生，究竟该从何写起，要写什么全都不清楚。不过从一年级开始，已明确知道不论文章内容说了什么，都必须凑齐八十个字，真不容易。小学时所写的文章往往都没有内容，只盲目的拼命写，凑齐字数就行了。

当时的文章若能得到甲等，都是些长篇大论，喋喋不休却没有内容的文章，同学们往往都比较谁的文章较长，有没有内容倒是次要。随年龄不断的成长，看过的书籍越来越多，尤其是各类刊物，从中了解，其实写文章是思想的交流，使一个模糊的思想，明确化的一种方法。而古人对于写文章的基本要求是「有物有序」，说明既要有内容又要有条理，而且都是些值得写的东西。

好的文章往往都不是长篇大论，越短越好，言简意赅，而且这种文章往往容易使人产生共鸣。而文章越长会产生一种沉闷的感觉，既罗嗦又乏味，甚至论点也越来越模糊。区区几百字的短文小品最能吸引人，不过却具有非常的难度，作者的文学修养，精神层次将影响其文章素质，否则区区几百字别人如何知道作者要说什么。

我曾读过一篇短文，全文不过七十九字，不过主题深刻，称得上是一篇言简意赅的好文章。虽然是几年前的事，不过文章里的一字一句，却深深的记在我心中。

边境附近一幢山间木屋里，一个山里人正坐在炉边烤火，一阵敲门声，陌生人进屋了。

流亡者：「不管您是谁，请可怜可怜一个被追捕的人吧！他们在悬赏捉拿我呢！」

山里人：「悬赏多少？」

流亡者马上离开了。

作者从这篇仅七十九字的短文，使读者感受到紧张的气氛，而且仅从他们言语中形象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全文虽没细致描写人物，而读者却能感受到流亡者外表多么的邋遢，而山里人却悠闲的坐在炉边烤火，二者对比鲜明。七十九个字的短文谁也能写，不过能写出故事情节紧张，人物生动，主题深刻，言简意赅的短文，谁又办得到？



## 解剖课

记得8月里某一天，我们全班在生物室里像兽医一样，解剖田鸡（又听说是青蛙），过程没有尖叫，没有哭泣，没有昏倒，没有……当天却有一个同学不敢来上学，多可惜啊！否则他会明白解剖青蛙比呆在家过瘾。

首先，以一只强而有力的手把它按在腊盘上，接就是以黑布将它的眼蒙上。庖丁解牛「以无厚入有间」，在这里我们的目标是它脑髓，那边就是「有间」；「无厚」指的是一把无厚度的刀刃；把无厚度的刀刃插入有间隙的骨节，就是这个意思，想不到古人会想出如此完美的技术。

桌上摆剪刀、大头针、解剖刀……，唯有解剖刀达到「无厚」的条件，刀刃肉眼看不到，刀背也不过毫毛般粗，只有阳光下才能看到闪闪发光的刀刃。接是「无厚」向「有间」迈进，然后就是这么一刀，挣扎，血冒出来。

奇怪，刀被卡了，有人开口了：「你拿错刀了，应该用尖尖的工具，直接插入命中。」「是吗？」我应了一句，伸直身子，顺手抽起刀，又一个组员紧张地说道：「不要抽出来！它会很痛！」「你看它又挣扎了！」……「捉紧些，它想溜了。」我把工具交给别人，没勇气继续杀它。

他很勇敢的深深插入一刀。又一个人翻译道：「放轻点，它很痛！」我深有同感，它挣扎是有目共睹的，但我们必须使它更痛苦，以便达到解脱的目的。一滴一滴温热的鲜血渗出，身躯一秒秒，慢慢的冷却。十分钟过去，它还是无法解脱，活生生的把它四肢钉上，任人宰割。

手术刀传到女生的手中，接就是剖肚，肚皮向两侧倒下，心脏、肺、膀胱、肠……，而且都蠕动，夹子把它具有弹性的小肠夹起，观察、记录……。

举头一望，我们好「斯文」啊！他们的动作行为只能说是疯狂，叶同学把它的内脏切下，一个一个摆在盘上，胡同学把它的四条腿剪下，黄同学则把它的内脏剪成一块一块，苏同学正企图把它的头割下，更夸张的是邱同学割下的心还在腊盘上跳动！

整个过程看似复杂，其实只有两个关键，首先我们施给它极度痛苦，然后把其中解救出来，施给痛苦又帮它解除痛苦，等于什么也没干，但它为什么死了？



## 新年前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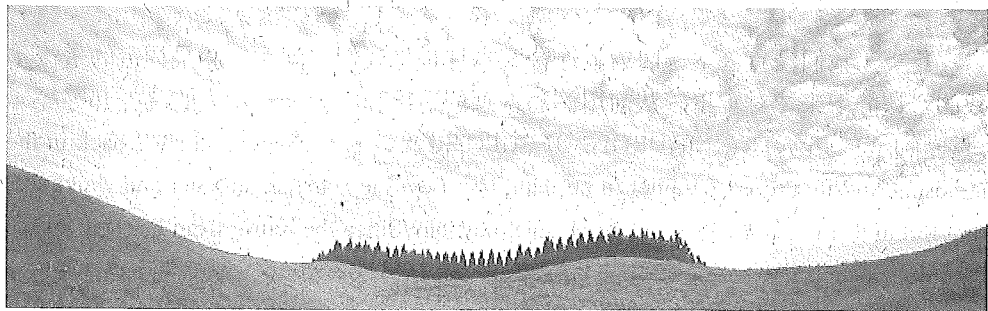
我在日历上瞧见它。它唤起我多年的回忆，自从上次相见至今快有一年多了。它就是新年，不，它是吃火锅的季节……。

一般的大清早，镇上该去买菜的去买菜，该上班的上班，不该醒的继续睡！不过今天不大一样，该去买菜的依旧去买菜，不过比平时早了些，该上班的今天休息，不该醒的在看电视。结果，一道命令「关掉！」，「明天就新年了，还不快整理房间！」桌上的贺年卡少了，礼篮也只剩两个，是经济不景气吗？我带 疑问整理 房间……

左邻右舍也忙 大扫除，连车子都洗。有的正在写春联，一写就写了好几个小时，这就是造成新年很忙的原因，去买一幅春联不就省下这些时间，闲多了。最忙的焦点在于准备今晚的团圆饭，不知什么时候开始，火锅就变成了家家户户的团圆饭，就像是一个传统规则。一整个下午，大家都忙 买材料，驾车去东边买条鱼，西边买只鸡，南边买包鱼丸，北边买瓶XO，务必使这一餐最丰富，最美味。结果还不就是一餐饭，何必如此费力呢？直接到麦当劳吃一餐就算了，口味又大众化。

「夜里行」发出刺耳的声音，接 爆鸣，五彩缤纷的烟火点缀了夜空，接 又一盏孔明灯从邻家升上夜空，不过现在才八点半左右，离十二点还有三小时半啊！不过这也不能他们，他们刚从悉尼回来，忘了马来西亚与悉尼的时差。这时候，散布各地的亲戚也到齐了，大家挤在一张小桌子前开始一起吃火锅。

每年都一样，团圆饭都吃不饱，即使肚子塞满一打的鱼丸，也比不上塞下一包快熟面来得舒服。而且所有食物，好比说：鸡、鱼、肉、虾、蟹、乌贼，一浸在锅里，味道都一模一样，淡而无味，几乎都是豆腐做的，与其说火锅强调的是热闹，不如说是流汗，吃火锅不出三日，脸已经被烤到比茄子还红。我倒认为把火锅改为在院子里举办BBQ烧烤会更适合，方圆百里都闻得到烤肉的味道，即使把全村同姓的请来，也有活动的空间，甚至还可以一面放烟花，那么这餐团圆饭不就更有意义吗？





## 我可以更大的雨林来领受你的雨林吗？ 林协力

面对词穷的午後，我心如火烧。仿佛意思已在那里，就等我差派准确的词汇，站在对的位置。这些日子真难过，因为我已回不到从前。回不到从前的多愁善感了。一个哀伤的表情，加上手中相簿里的一片枫叶，竟然可以变成秋天。秋天一来，恋人的故事就发展到途中，萧瑟里隐藏着伏笔。只是小说已离我很远，散文则只剩下破烂几个词，如何在陈腔滥调之间展开新篇？

作家HARRY活在科技与嫖妓之间，有天他就问躺在自己床上的黑人妓女：“你知道黑洞(BLACK HOLE)吗？”妓女回答说：“知道啊，我靠它赚钱的。”这段对话让我觉得玩味。破烂几个词又如何？词，就像是一面薄布，遮住下面一条河流；你可知道那河流是什麽？就是属于词的意义。觉得这比喻很迁强的人，您可以停止阅读本篇，谢谢。同意者则欢迎您们思考思考。

诗人信奉什麽？诗人信奉的是河岸，是河岸把意义的河水导向诗人的乌托邦。那读者被什麽疑惑了呢？是液体状流动不已的意义。於是读者读到这样的诗句：“你们在那里/你们也不在那里”时，心湖莫名起了波纹而不知因由。湖上呈现薄雾，飘向诗人的薄布。

那麽，什麽是诗人的乌托邦？是河水的尽头吗？河水有尽头吗？或许诗人的乌托邦是海洋，但那是他们所钟意看到的吗？我们面对众多的诗人，他们有人的笔下有雨林，林中飞禽走兽；有人笔下就一片绿叶，任纹路成为他的文路；有人笔下有瀑布；也有人笔下只有一个H<sub>2</sub>O……在意与不经意间，诗人下笔如有神，或说笔下如有神，创造了自己的世界，也许空虚混沌，湮面黑暗，但他们看这是好的。

这样，诗人给了读者们心灵的愉悦了吗？那麽，就得看读者以什麽来领受雨林、飞禽走兽、绿叶、瀑布、H<sub>2</sub>O……，是以另一片更大的雨林吗，还是笼子与相机？以绿叶？以泳装？或以百科全书来领受？

其实，我们没有答案。因为就连答案本身也是我们的问题。於是词穷的午後，我的心该静下来才对；甭管从前用多愁善感创造出来的秋天、诗人的乌托邦等等。只要静下来，听听TRAIN的DROPS OF JUPITER就够了：“Now that she's back in the atmosphere/With drops of Jupiter in her hair, hey, hey/She acts like summer and walks like rain/Reminds me that there's time to change, hey, hey/Since the return from her stay on the moon/She listens like spring and she talks like June, hey, hey……z



## 改变主意 赖宇权

改变主意是每一个常人都会做的事情。有些人是考虑良久才改变主意，也有人只是为了一时之气才改变主意。然而，我在澳洲遇到了一个很喜欢改变主意的人。这位朋友跟我一样，是马来西亚的华人，但他并不会讲华文，所以我们一直都以英文来沟通。

有一天，我这位朋友忽然约我到一个叫Chatswood的地方去买东西。由於那天刚好是复活节假期，我闲没事就跟他一起搭巴士到了悉尼的购物地区—Chatsw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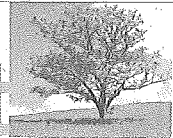
由於那天是复活节，每家商店都有卖复活节的象徵性巧克力—鸡蛋和兔子。我这位朋友看了那些包罗万象的巧克力，又看了那便宜的价钱，不禁心动起来，但他并没有立即购买下来，他说他等下再回来买。当时我也确有想买的念头，但听他这么说，就决定等会儿才跟他一起买。

之后，我们到了一家华人商店，那里卖许多华人的食品。在那里，我那朋友介绍了一个快熟面的牌子给我，这个快熟面的牌子很特别，叫做「满汉大餐」，在这包面里，除了包含调味料之外，还有一片牛肉。一听到我朋友这样子讲，我不禁有一股想买的冲动，但他又说说他等下才回来买，所以我也没在那时候买下来，打算回来时才跟他一起买。

再之后，我们来到了一家超级市场，我那朋友在那超级市场看到了一个热水壶，又看了看价钱，觉得蛮便宜的，就决定买下来，他说要送给他妈妈当做礼物，这次他毫无考虑就买下来，但当我们要出去时，他竟说他要买多一个热水壶给自己，又转身回去，可是还不到1分钟，他又说他已经有一个了，不需要再买了。

接，我问他是不是要回去买快熟面和巧克力，他却说他不要买了！但他知道我想买，就陪我回到了那华人商店。正当我要选择买什么口味时，那家伙又改变主意，还买了几十包快熟面。买了面之後，我们又回到巧克力店，他又在那里犹豫不决地问我该不该买。结果他还是没有买，而我就买了一包「贝壳巧克力」附送一粒鸡蛋巧克力。

经过这漫长的一天，我们到巴士车站准备回去宿舍。当我们上巴士后，在巴士还没走之前，我打开了巧克力，吃了一颗，然後请我那朋友吃一颗。他吃了之后，竟杀出一句：「我突然又想回去买巧克力。」那时我真的哭笑不得，这世界哪有这种人？当然他也不好意思回头再买。於是我们就回到宿舍去了。



## 老家 郭丽云

和大姐回老家去做最后的打扫。房子已卖给人，我知道再也不会踏进那里了。仔细地看遍每一个角落，搜寻我童年的足迹、笑声，仿佛看到了年幼的自己。

这个房子，我对它绝对有感情，在这里长大，在这里生活，而生活曾经那样苦过。妈妈曾经在这里睡著后，就再也醒不来了。妈妈上了山之后，阿嬷就搬过来了，可是如今，阿嬷也在冷冷的山头睡著了。

厨房旁边晒衣的窗，对隔壁印度邻居的家，我曾经那么讨厌他们的女儿，而那个印度女孩也一样地讨厌我。她妈妈还常常这样说：Lay Hoon, jahat! 我才不理他们呢！

洗手盆的窗，在百叶窗那45度的斜度上放满了碗碟，这也是一种另类的记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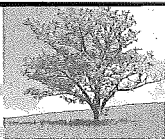
书桌在窗底下，窗外的风景是我读书时双眼休息的地方，可以看到绿悠悠的草地，草地上有时候有人打羽毛球、踢足球、放风筝……记得很小的时候，常常站在楼梯口，对草地叫喊，唤那踢足球的哥哥回家吃饭，可是哥哥现在也不踢球了。还有那远远的高山，我常常无意识地眺望，傻傻地站在窗前发呆。

客厅的窗因为靠近垃圾桶，所以常掩。

姐姐和我房间的窗，迎风的方向，吹来的风最凉。记得以前我有个奇特的习惯，早上醒来，掩鼻子倚在这窗前，看垃圾车来倒垃圾，一直到垃圾车把垃圾载去，走远了，再继续睡。

爸爸房间的窗口最小，我记得曾经坐在窗底下把乘法表背熟的。可是这个窗口照进来的阳光，照不醒妈妈。那个时候，五岁的我，在门外不停地敲门，喊叫，哭泣，恐惧……最终，我还是和妈妈永永远远地隔绝在一门之遙。

家，是那么温暖的名词，尤其，老家。



## 痛 郑洲文

小学六年级时，你与我同班。我们的话题很少，感情不深厚。当时我只能说，我们不投缘。

直到2003年7月中旬，一厢情愿的相信这是缘份让我们再次相遇。渐渐地，我们开始健谈起来。还记得，你说小学时的我很「吊价」，不常跟你讲话。虽然你长得还算美丽动人，但你偏偏就要配上一副厚如樽底的眼镜，掩盖了你的美感。

2003年12月31日，我与你、阿伦、月秀、阿彪、Anike六人，一起到外头倒数，玩到凌晨三点，意犹未尽，你提议去吹海风。大家都答应了。

我想我们都有点疯狂吧！三更半夜还在「369」走沙滩，但也蛮浪漫的。静谧的夜，凛冽的海风，海的音响在岩石与溅起的浪花抚摸下产生的曲调，特别撼动心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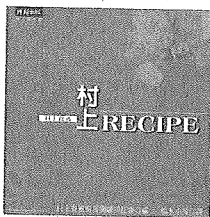
我们一起呐喊，将2003年所有扰人恼人的晦气全都抛给海洋，让它们成为航海家，随浪飘流，蒸发，然后飘得远远的。

蓦然，你握著我的手，我感觉到有种怪怪的东西在我身体里，流经所有的经脉血络，那会是什么呢？我只眼呆滞地瞟向你。

在月光照向你时，我竟然发现你流下了眼泪。我腾开左手，为你揩去泪水。

我没追问你原因，只知道当你哭泣时，我也是锥心的痛。





村上Recipe  
村上春树厨房  
阅读同好会◎编著  
柏木小雪◎译  
时报出版



饮食香江  
作者：吴昊  
香港喜阅文化出版



厨房里的音乐会  
作者：韩良忆  
皇冠文化出版



吃的艺术  
作者：刘枋  
大地出版社

用眼睛阅读小说固然有意思，不过村山的小说不止於如此。还可以依样做出菜肴，让味觉也得到享受。村上春树的小说可说是食谱的宝库。这些食谱不只提供了专业的烹饪知识，而且只要有意愿，是任何人都可以轻轻松松的作出来的食物。此《村上Recipe》小书并不是一本仅止於阅读的书，请务必亲自下厨试试看，所以，也请阅读此书的读者们重新翻阅一遍村上春树的小说，想必会有新的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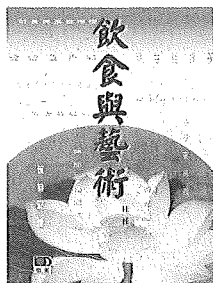
当我们在吃东西的时候，往往影响味觉的不只是食物本身，一起吃的人、餐桌的摆设、周遭的气氛，甚至空气中的味道，都会改变我们吃东西的心情。有时，即使是再简单不过的日常小吃，只要心情愉悦，任何山珍海味都比不上；同样的，如果感觉不对，再高级的料理也让人食不下咽。而音乐，就是最能直接影响用餐心情的元素之一。

喜欢吃、也喜欢音乐的美食生活家韩良忆，这书中提供了52道自己最对味的私房食谱和音乐菜单，带你亲身体验全新感觉的美食飨宴。

二十世纪初、中期，香港人生活艰难，一般人对饮食都没有要求。几块叉烧、一碟白饭，一勺酱汁，就是当时普罗市民梦寐以求的一顿好饭。大酒家的蟹肉鱼翅、鸡蓉燕窝、蚝油鲍片等只是富贵人家的食物。但香港人赚钱的头脑十分灵活，随著社会的需求，经济的发展，市面上出现了各式各样的食肆，如茶楼、大排档、特式食店、西餐厅、海鲜酒楼等等，人们除了为求果腹只外，对食的要求也日渐提高了。

吴昊，香港通俗文化的记存人，为香港二十世纪初，中期的饮食文化作了详细的纪录和描写，如酒楼和茶楼的不同风貌、新派的西菜饮食、各类具有中外特色的食肆、传统的香港饼食和各种别具风味的饮食，以至於饮食文化衍生出来的俗语等，图文并茂，展示初香港旧日饮食全貌。《饮食香江》既是犬时代的历史见证，更是一部饶有趣味的佳作。

吃得好，是一门学问，但也可以说是艺术，以散文方式书写的食谱《吃的艺术》不仅提供了许多烹调的方法，其中也道出学多养生之道。刘枋女士的文笔流畅隽永，以慧心、启发性、启发性及千变万化的创意书写此书。「民以食为天」，苏东坡有「东坡食谱」，袁子才有「随园食谱」，而刘枋女士此书不仅丰富我们对吃的认识，也丰富我们的生活意境。



飲食與藝術  
作者：杜杜  
明窗出版社

苦瓜的苦味是甚麼一回事？火腿如何吸取日月精華？豌豆花是粉紅色的嗎？差利怎麼吃皮鞋？大蒜有何益處？熊掌和仁義道德有何關係？

杜杜深入淺出地向讀者娓娓訴說進食的歡樂，旁及文學、美術、電影與哲學。雖然他引經據典，但文筆卻趣味橫生，其中也探討生命的意義和飲食的目的，寓滔滔的議論於談笑風生的散文形式，從一只碗說起，而終及宇宙的搶救。

書中也有菜譜如：咖喱西瓜、香酥曲奇等，引發讀者依譜下廚，親自品味洗手作湯羹的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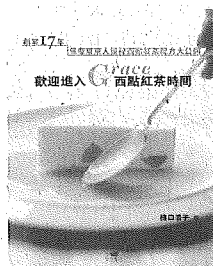


吃出人格吃運氣  
Fortune Telling with Food  
作者：栗山德子  
Noriko Kuriyama  
薛芸如◎譯  
大块文化出版

近來盛行占卜預測未來。市面上到處充斥著占星術、手相、塔羅牌等，多得數不清，但卻沒有過一本是用食物來作為決定人性格與運勢的書。

作者是日本自然食普及會資深營養顧問，她詳細的分析人對食物的好惡來檢驗性格，同時也提供檢測的圖表給讀者，還可擴及伴侶、家人與朋友，看看大家的性格與運勢。只要改變自己飲食，使之更均衡，性格與運勢自然就會得到改善。

你相信食物可以用來改變人的運勢嗎？



歡迎進入 Grace  
西點紅茶時間  
作者：樋口浩子  
Higurashi Hiroko  
呂怡佳◎譯  
出版菊文化出版

Grace取意於「神的恩惠」是一間1984年開在東京中央線西荻窪站附近的茶和點心的專賣店。店主／作者說："支持我維持這家店的原動力，來自於顧客「真好吃！」這麼一句話讚美和與人相遇相識所帶給我的喜悅。"

這是一本充滿著巧克力味、奶油香味、乳酪味、草莓、南瓜……等味道的食譜，但最濃郁的還是瀰漫在書中的人情味。細膩的甜食，配合可口的紅茶，人生不如意的事，彷彿在閱讀的過程中，慢慢地隱形、萎縮、消失了。

(文字整理／少杰)

## LOVE & PEACE

〈LOVE〉爱，这是一首John Lennon，Yoko Ono和Phil Spector的歌。然而，这本来就应该所有人的歌。

### 以爱与和平之名

看见一则新闻，John Lennon的遗孀Yoko Ono在巴黎重演40年前她在日本为了反战而演出的〈Cut Piece〉。她沉默安静地坐在台上，允许拿著剪刀的陌生人上台剪去她身上的衣服，每次一块布，一直到她赤裸为止。她在受访时说：这样的演出表达了她对世界和平的希望。她说第一次的演出在1964年，那时心里带著一点的愤怒，情绪激昂。而这一次，是带著爱，带著对自己对你我他对全世界的爱来进行的。

### 站在爱的立体坐标旁

决定申请到美国去，还是4月天。如果一切顺利，六月会启程到纽约。4月会先到曼谷去找2个泰国朋友过泼水节，也约好Remi在Khao San见面。就想在到泰国以前把签证的表格填好，把能够处理的先办好。到代理机构去呈交表格，负责人告诉我说现在美国的保安控制得更加严紧了。他们开始谈起9/11，过了那么久的一件悲剧。我们都没能忘记。

知道一个朋友本来也打算到曼谷也，可是因为担心恐怖组织可能会在那里有所行动，就取消了行程。走出代理机构的办公室，赶回到学校去考试。经过槟榔律的一座蓝色雕塑。Robert Indiana的经典LOVE。想起诗人奥登说的：相爱或者死亡。可是我们都活在阴影底下了。翻开报纸，和平原来稍纵即逝，憎恨蔓延得那么迅速。9/11过后，人们都沉静了，空气中一直都充满威胁感，还有一直无形的压力。毕竟，那只是一个引子。没能说清楚的是非黑白。在和平与爱的比之下，那些都不重要了。没有什么比得上一个没有哀号没有痛楚没有血腥的明天重要。

对 / 我不信今天的新闻 / 我不能闭上眼睛就让它们通通消失 / 要多久，要多久 / 我还要唱这首歌…… / 孩子们脚下的碎瓶渣 / 散乱在死亡街道的尸体呀 / …… / 这里失去了许多 / 但告诉我谁获得了 / 我们心脏挖出了壕沟 / 今天无数的哭泣呀 / 我们吃饭我们喝水 / 我们活到他们明天死亡 / 擦干你的泪水 / 擦干你愤怒眼睛里的血色……

U2也一样唱，黑色主日。

## 凝固的时间

或许我们能够做的有限。可是我们永远没有办法知道，只要我们能够有多一点点的关爱包容与谅解。其实就可以传送和平的讯息。我们永远没有办法知道如果每一个人都尽一点力，都付出一点，成就的会有多么强大的力量。

那年和日本友人走在吴哥窟时，想起了战争的场景。或许真的距离我们遥远，可是看著惨遭暴政洗涤过的柬埔寨，那些被树根占据去的石料，还有爬在石阶上向游客兜售商品的小孩。想著，如果没有战争，吴哥窟不远处不会有未清除的地雷，小孩们或许都在学校里头学习，吴哥窟或许就是地球上一处乐土。不会是苦难中的废墟。

1914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到1945年笼罩在政治和文化头顶的蘑菇云。凝固在每个人心中的时间，遗留下来的是永远的伤痛。战争是具毁灭性的现实。没能理性地分析战争的必然性，自己是偏执地反对战争。

生存，还是毁灭？

相爱，不然死亡。（阿鲸）



## 让我想一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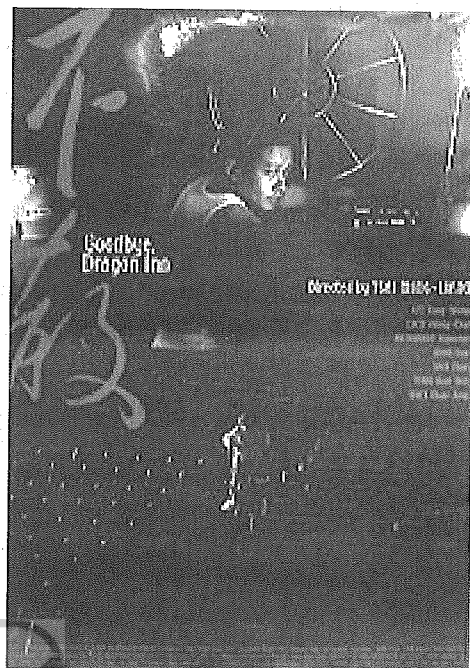
离开你的我又恢复了单身的身份，虽因有点不适应而让生活中充斥著一股淡淡的忧伤，换个角度想这也未必不是好事一件，我再也不需要为爱而忙碌，只为了去维持或证明什麼，整日只因不甘寂寞而自作多情，可以好好地静下心来思考自己到底要的是什麼。

也许，像陈绮贞这样的女生会很适合我，长得蛮漂亮，又很有才华，看上去性格也不错，还有点小女生的感觉，根本就是完美。你总说她的歌很好听，虽说在这年代，装可爱的人们总是崇拜孙燕姿蔡依林SHE；我总说你很好，虽说在这年代，响往爱情的人们总是计较外貌收入家庭背景。

曾经对女友不设下任何前提或条件，只要爱我了解我就好，结果最後我们还是分开。直至今日，仍犹疑著是不是该重新拾起过去的信念，还是继续拿我生活中的女生来和陈绮贞比较，在两种想法之间不停徘徊，我宝贵的青春就这麽逝去了啊。也许，这就是我爱你的表现。

不懂，其实我也曾想过躲进别人温暖的怀中，可是这麼一来就一点意义也没有。我的高尚情操一直不断地提醒著我，离开你的我，无论过多久，还是会寂寞。

听著陈绮贞的歌，写完稿的我，拿起电话拨了你的号码，却不通。（韦地）



## 《不散》观后感

导演：蔡明亮

演员：李康生、陈湘琪、苗天

电影一定要把剧情交待清楚吗？一定要以好莱坞式的手法拍摄才叫做电影吗？

电影是启发观众的思想，还是引导观众了解导演的想法？

电影结束了。导演留给我们一个问号：什么是电影？

电影结束了。电影留给观众的画面在脑海里一直不散。不散。

电影结束了。戏中的戏院暂时停止营业，演员们离开了。可是，戏外的我们在结束后，留下来聆听导演分享电影的点滴——《不散》。

以旧式电影院为主干的《不散》，戏中的演员其实仅充当这趟视觉旅行的导游，负责引领观众逐步揭开旧式电影院的面纱。戏里的旧式电影院的灯光非常暗淡，整套电影都没有清楚刻划演员的五官。除了暗淡，还增添几点阴暗的气氛。这阴暗的电影院甚至惹起鬼魂嫌疑的小风波。阴暗代表的是旧式电影院的落末，仰是鬼魂阴魂不散的说法？

由开始到结束，电影的声音几乎用《龙门客栈》的对白充渗其中。声音不一定是电影的关键，它可以是因为需要存在而存在的声音。声音存在的原因是空洞的。反而，身为主干的旧式电影院一直沈默无言。无言成为最有感染力的语言。想起那天校园内被砍伐的树木，沈默无助孤独的喊，沈默无助孤独的接受人类的主宰。旧式电影院是注定被城市淘汰，还是城市人执意挤它出局？

对城市人而言，旧式电影院是陌生的不速之客。甚至，旧式电影院纯粹是无中生有的名词。不过，铁证如山的，旧式电影院曾经是城市历史的见证人之一。《不散》提醒我们挽留生命渐渐失去的纯真和简单。现代化诡计地虚掩记忆的精华、历史酝酿的智慧，瞒天过海的掠取我们心目中的旧式电影院。既然拆穿城市设下的圈套，我们是否应该继续，随波逐浪的跟随城市的步伐，还是坚持一丁点的想法？

对於笔者，这部电影最大的收获是，刷新了粉尘多年在旧式电影院的记忆。记忆是生活的一部分。因为它是抽象的，所以，记忆的重要性很容易被忘记。就像空气，我们理所当然的呼吸空气，可是很多时候我们忘记自己正在呼吸空气。需要不一定是完美无缺的，犹如记忆。记忆是不完整的。记忆的架构也渗透著本身的想像力。真真假假，假假真真。那是人生的一部分。这不只是记忆的写照，其实现实的生活也不是介乎真假之间？无论如何，切记，记忆的架构和精华才是我们在乎的。

戏中最让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一起看电影的爷爷和孙子——老台龙锺的爷爷和稚气未脱的孙子。即使看不明白画面，孙子还是安静的和爷爷一起看完电影。孙子无法明白爷爷为何锺情于复杂的武侠电影，爷爷也不晓得孙子对电影情节的了解有多深。不过，上一代和下一代的代沟，此时在电影的世界暂时被融化。爷爷拖著孙子的小手离开电影院。爷爷牵著的不只是孙子的小手，还牵著一份淡淡但温暖的亲情离开。戏里戏外，我们和戏中的演员没有差别——我们也一起看电影。戏外的我们，却不一定是和一家人一起看这部电影。戏外的我们不一定抓得紧血浓於水的亲情。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苗天在《不散》的情感表达。看著自己36年前主演的电影在旧式电影院结束，他的眼泪在眼眶不住的打滚。镜头停泊在他的眼睛数十秒。眼泪在镜头离开後，没有流下脸颊。没有嚎啕的大哭，没有激动的痛哭，他只是默然的百感交集，比发出声音哭出来的悲哀更加悲哀。猜想那是36年来累计焮火纯青的演技，还是他本身真情流露，换来的眼泪？其实，世界上最不造作的表情就是演回自己的感受。

戏里戏外，人生如戏，戏如人生，看完这部电影后，仿佛对这一句话有更深一层的领悟。

拿奖的电影难懂吗？蔡明亮的电影真的很难懂吗？不。借用中国一句家喻户晓的谚语：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难懂的是我们自己，难懂的是不愿启动思想引擎的我们。

走出电影院後，意味著今年新加坡电影节也画上句点。可是，电影业还没有结束。

一切还没有结束，对吗？（一言）

## 【光影工厂：东邪西毒】

很遗憾的，第一次看王家卫的〈东邪西毒〉是看到中途就睡去的。

更遗憾的，第二次看〈东邪西毒〉，又是看到中途睡去。

最遗憾的，第三次看〈东邪西毒〉，还是看到中途睡去。

我说的中途，每次都是慕容燕/慕容嫣在抚摸那个鸟笼让阳光照在她的脸上那幕。

有些朋友也有和我一样的中途。他们的中途可能是刘嘉玲躺在马背上那幕，可能是梁朝伟单挑马贼那幕。

最后终于看完了〈东邪西毒〉，是用分段进行方式看完的。分段的方式是下次不要再从前面部份看起，以避免在同样的段落睡去。

还记得第一次看到东邪西毒的名字是因为无线当年的连续剧，那是好酷的两张脸孔，虽然不是英俊潇洒的美男子，但个别性格的相互映照，倒也让人直接了解这两个中年武林人士的快乐与悲哀。他们之间至少有一件事物是一样的，黄药师和欧阳锋都是痴情男子，对于付出的感情都是无怨无悔，所以就算一个老婆去世了，一个心爱的人嫁了自己兄弟，他们仍然对这段感情执著而无怨无悔。

王家卫虚构了一个东邪和西毒的少年故事，在没有年代背景的衬托下，只是让一场幻想的舞台剧，在大萤幕上出现。黄药师和欧阳锋这两个金庸小说里面的冤家，被王家卫塑造成，可能就曾是一双好友，因为一些事情的发生（因为醉生梦死？）而造成以后成为誓不两立的仇人。

〈东邪西毒〉继续了王家卫表达人与人之间的拒绝，许多金庸迷抗议改造坏了东邪西毒，只是因为他们无法接受一个武林人士也会对一段感情产生拒绝的心理。拒绝仿佛不应该出现在大侠那种人物下对爱情的心态。所以我们宁愿相信那是王家卫借金庸故事中的人物还魂，除了保留东邪西毒的人物特征和关系之外，他细心加入了他想做的东西：不善於表达想法人物的心态。〈重庆森林〉里的林青霞和王菲是这样；〈堕落天使〉里的黎明和金城武也是这样；〈春光乍泄〉里的张震还是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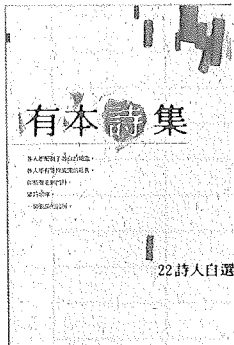
〈东邪西毒〉还有摄影师杜可风为它细心打造的华丽衣裳，张学友和马贼沙漠打鬥、林青霞对著藤制灯笼自言自语、刘嘉玲在马背上徐徐涉水而过，这几幕都让人留下难以磨灭的深刻印象。

很久以后终于发现，周星驰的〈西游双记〉里面的一些音乐原来是从〈东邪西毒〉里面来的。就算借尸还魂，王家卫也把金庸小说里面的人物弄得精彩不已。（林健文）



# 向日葵贩卖部

凡购买《有本诗集》者，请勿用现金付款。可以用Postal order / Money order / Bank draft / 支票付款。抬头(bayar kepada)请写：Jit Sin (Ind) High School，请勿在汇票领款人(Tandatangan Penerima / Payee Signature)空格上签名或写上任何字。每本附加邮费马币一元正。



## 有本诗集--22诗人自选 有人出版社

马华「现代诗」是个怪胎，发展到今天的22人诗选，这个「怪」的情况都没有变。

在现代主义已死亡初期，马华现代诗浮悬在现代主义精灵上，在后现代主义狂飙的今天，马华现代诗也浮悬在后现代论说的气流上；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可以说马华现代诗是在走自己的路。

——张景云

售价：马币28元

别再三心两意了，现在就订阅

# 蕉 風 半 年 刊

492  
2004年6月出版

### 文学奖拾遗主题：

- 黄锦树〈文学奖，遗珠，异国情调〉
- 张锦忠〈诺贝尔文学奖与我〉
- 郑良树、祝家华、萧依钊：70、80、90年代国内文学奖回顾

### 诸家落选精品大展

贴近苏童专访：我希望有飞的感觉



蕉风半年刊每期RM15。我愿意订阅蕉风 \_\_\_\_\_ 期至 \_\_\_\_\_ 期。

新订户  旧订户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年龄：\_\_\_\_\_  
职业：\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地址：\_\_\_\_\_

付款方式：支票/汇票 金额：\_\_\_\_\_ (收款人请写：“南方学院”或“Southern College”)

南方学院马华文学馆 Mahua Literature Collection Centre, Southern College, P.O.Box 76, 81300 Skudai, Johor, Malaysia  
Tel:07-5586605(ext.120) Fax:07-5563306 E-mail:mhlcc@sc.edu.my http://www.jiaofeng.org

# 向日葵邮购零售表 (欲购买之期数请在空格中打☑)

No.	期数	数量	No.	期数	数量
1	向日葵第一期	售罄	19	向日葵第十九期	
2	向日葵第二期	售罄	20	向日葵第二十期	
3	向日葵第三期		21	向日葵第二十一期	
4	向日葵第四期		22	向日葵第二十二期	
5	向日葵第五期		23	向日葵第二十三期	
6	向日葵第六期		24	向日葵第二十四期	
7	向日葵第七期		25	向日葵第二十五期	
8	向日葵第八期		26	向日葵第二十六期	
9	向日葵第九期		27	向日葵第二十七期	
10	向日葵第十期		28	向日葵第二十八期	
11	向日葵第十一期		29	向日葵第二十九期	
12	向日葵第十二期		30	向日葵第三十期	
13	向日葵第十三期		31	向日葵第三十一期	
14	向日葵第十四期		32	向日葵第三十二期	
15	向日葵第十五期		33	向日葵第三十三期	
16	向日葵第十六期		34	向日葵第三十四期	
17	向日葵第十七期		35	向日葵第三十五期	
18	向日葵第十八期				

## 你在寻求一片文学园地吗？请加入我们的行列。

只要RM25就可以订阅一年四期的《向日葵》。如果你喜欢，也可以选择订购过期的《向日葵》。每本订价含邮费共计RM5。(第一及二期已无存货)

如果代理十本或以上则可获得10%折扣。

所有订户或代理，请勿用现金付款。可以用Postal order/Money order/Bank draft/支票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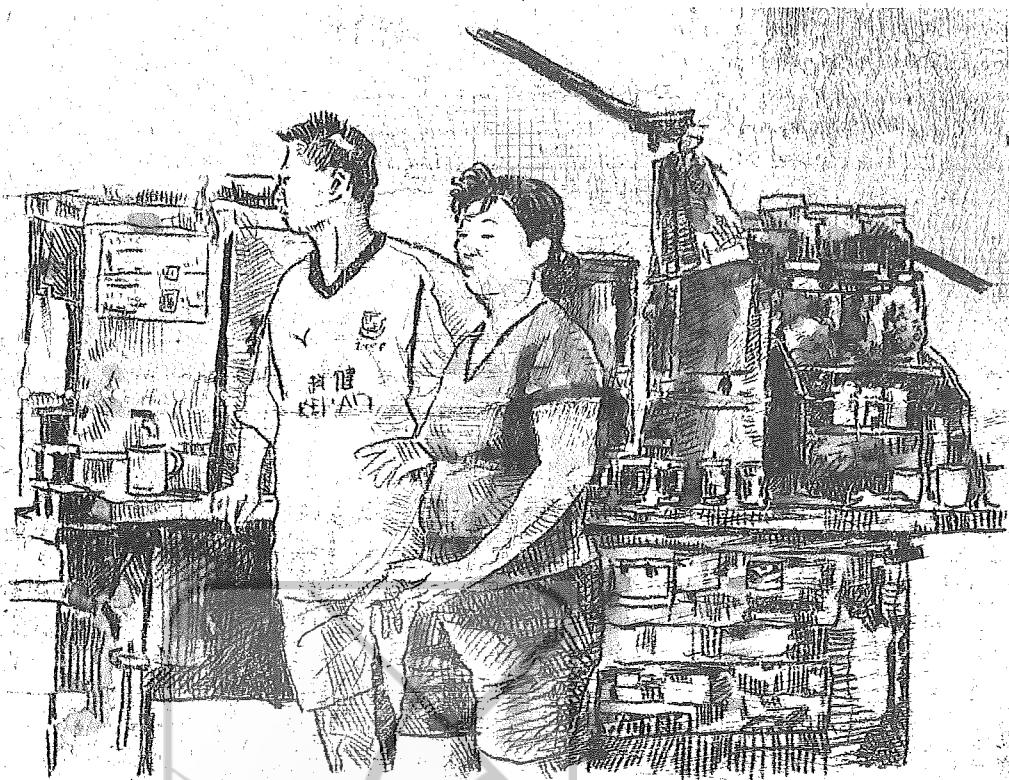
抬头 (bayar kepada) 请写：Jit Sin (Ind) High School, 请勿在汇票领款人 (Tandatangan Penerima/Payee Signature) 空格上签名或写上任何字。

### 订阅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期数：  
 书款：Postal Order/Money Order/ 支票  
 RM

### 代理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学校 (若有)：  
 代理《向日葵》双月刊，从第 期开始。  
 每期《向日葵》出版后，将 本寄予以  
 上地址。



图/少杰

# 那些人，那些事

关怀大山脚小镇系列之二

有个外地朋友问我：

「大山脚有甚么好吃的东西吗？」



「大山脚有甚麽好吃的东西吗？」有个外地朋友问我，我还来不及思考，身旁的友人已经抢答道：「太多了，只怕你的胃不能负荷。」说完，我们一班人冒著酷热太阳的照射下，来到并不宽大的「大街」，那里有许多熟悉的味道，许多记忆的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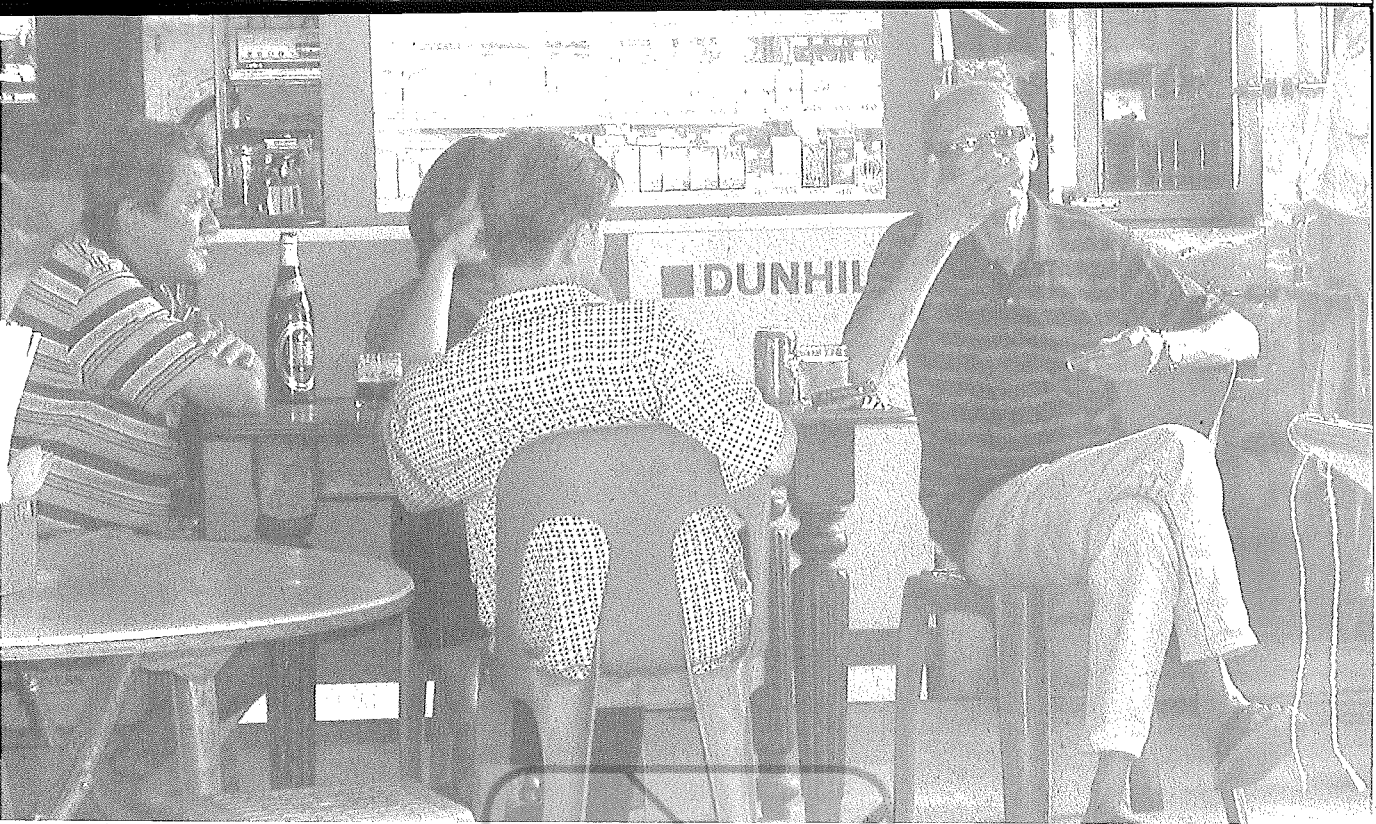
### 寻找具地方情感色彩的食物

其中一件令大山脚人感到骄傲的事，就是道地的美食。我们依旧可以看见拥挤的人潮在卫生条件差、环境欠佳的老地方聚集。虽然旧区的道路狭窄，负荷不了现今往来的车辆，但是我们还是可以看到林立的路边摊。如果依照正统的城市规划来说，显然这里是最令人感到头疼的地方，脏乱的环境不但不令人畏惧，还继续吸引了更多的群众光顾，因为他们寻找的是食物本身的味道，而周遭的因素却不影响他们前来的欲望。换个角度来说，也许是大山脚人因为懂得珍惜和爱护这里所存在和拥有的东西，它们也在此地的历史文化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所谓「大山脚美食」，大部分都是老一辈的小贩努力经营而留下来的，固定的地点、熟悉老旧的碗筷、简陋的设施、几十年来同样的味道……，改变的只是掌舵人的面貌，从满头白发的爸爸，和接下交替这棒子的儿子，大山脚人依旧选择在他们熟悉的位子上，一口一口吃下具有地方情感色彩的食物。

### 唤醒空洞的胃和味觉

早上醒来，一碗热腾腾的面食唤醒空洞的胃和味觉。走到大伯公庙地带，此地简



称「伯公前」（潮语）。这里驻守了多年的肉 / 菜市场，家庭主妇们一大清早就涌向围绕在庙宇四周小巷搭立的摊位，仔细的挑选新鲜的猪肉、鸡肉等。在肉摊前我们可以享用利用最新鲜材料烹煮的猪杂粿条汤、什锦内脏粿汁等口味特殊的热食。

大伯公庙的左边延搭了一个棚架，那里有经营多年的手功云吞面，简单的配料中有叉烧肉、云吞和青菜，配上酸酸咸咸辣辣的辣椒，油亮的面条很快就消失解决了。

每当感觉身体发热，有点感冒的迹象，我们就光顾街边的凉茶舖，其实它也是一个小小的摊位。喝下一杯叫「苦茶」的药粉茶，然後再喝下一小杯温热的菊花茶平衡苦味，这就是当地人面对小病的解决方法。

## 味道的传承

小时候总是在父母的身旁，一小口、一小口地被母亲喂食，从小被训练的味觉已经习惯道地的味道。长大后，依旧回到熟悉的地点，陪同父母或是带领他人，甚至是自己一个人寻找味蕾上满足。

依旧是繁忙的街道，虽然天气越来越热，人们还是在不快不慢的步伐中继续寻找生活的方向。在劳碌奔波感到疲累时，松懈下的时刻，我们选择与家人亲友相聚。在相聚的那一刻，环绕在周围的总是缺少不了一些可以进食的东西，或者甚至在特定的地点，因为食物而相聚。

这样的一个场面通常都是美好的，因为我们从食物中，仿佛可以尝到时间、亲情、友情的味道。（石小弟）



**有一段时间**，因为某些特定的因素，我总是选择搭乘107号开往居林的公车回家，虽说路程较长，而且还要转两趟车才能到家，可是我依然乐此不疲。

107号公车总站位于火车头街的T型叉路口交界处。

在等车之际，总会看到正对面，停驻在南乐园咖啡店前面的凉茶档。老板是个怪人，我观察了许久，始终无法对他做出正确的判断，判断他是否真的是少了一根筋；因此，试著在这里例举几点他的症状：

**症状一：**路经档口前的路人，无论是否会光顾他，只要他感兴趣，总会主动招呼你，跟你说话，甚至不明就理的人，还以为那个被招呼的人跟他很熟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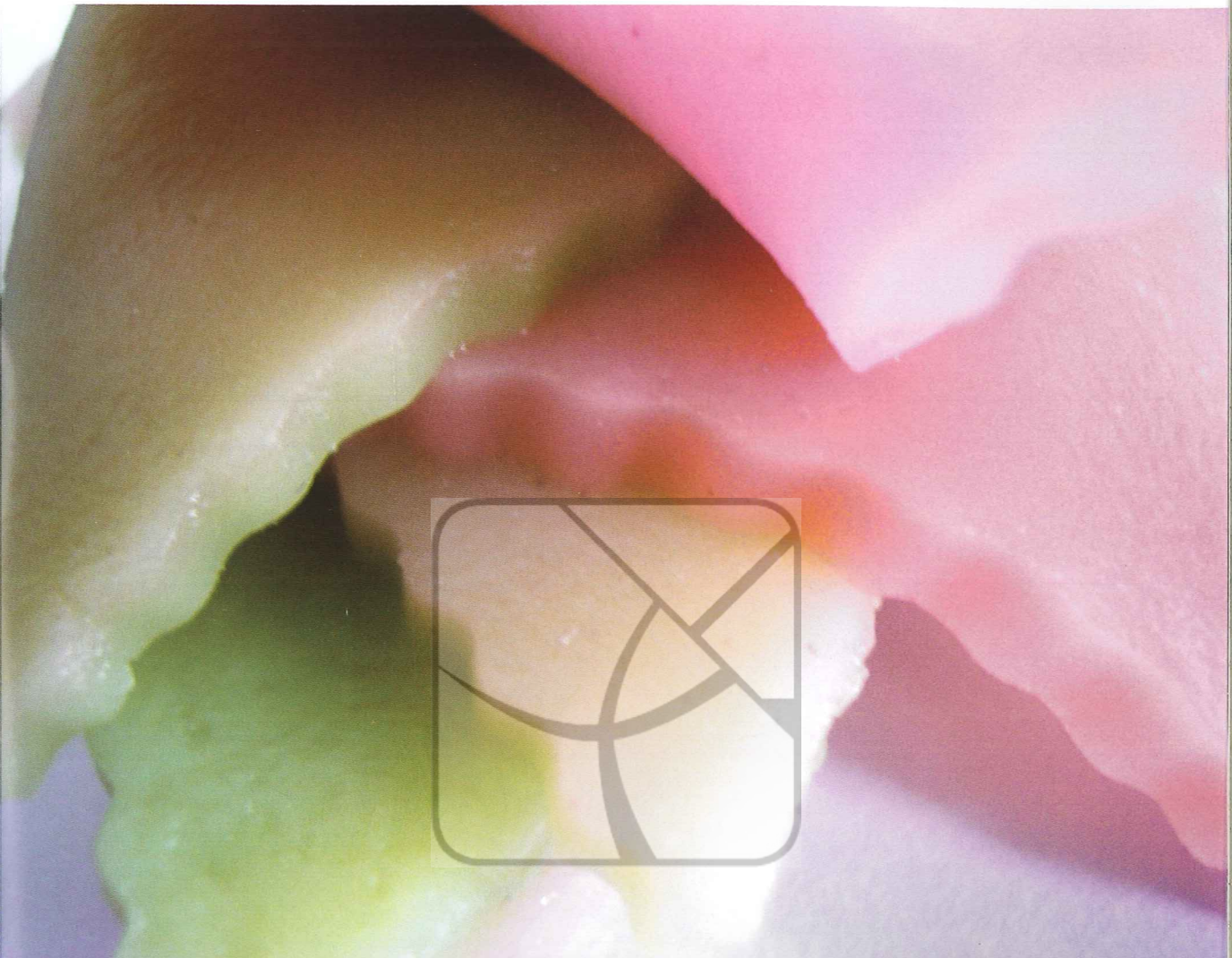
我有位女性朋友，就曾被他这种行径吓到，因为有时候他说话含糊不清，根本无法辨识他的说话内容。

**症状二：**另一方面，当你光顾他，想买杯凉茶喝，并且问他一些跟凉茶相关的问题时，他又可以俨如一位凉茶专家般，一一的给你娓娓道来。

如果给他发现某位顾客有燥热的现象，他甚至会按你各种不同的症状，对症下药，调配出一杯特制的大补茶来。

## 粉神奇咧！

所以，我真的不知道该从何判断，只好请各位有兴趣的读者，自己亲自去查探一番吧！



或是夏天上面有人跳舞的地板咯吱作响



01 咖啡小馆 10 饮食  
文化 24 Superflat 和 奈  
良美智 (Yoshitomo Nara) 31 专栏

龚万辉 翁婉君 吕育陶 林协力 林建文 林绿绿  
杨嘉仁 陈逸枫 阿鲸 林真云 林韦地

43 大森林 52 影音工  
厂 61 那些人，那些事